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
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按照大会 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39 B 号决议, 本报告载有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1 年的所需经费。

提议为 2001 年期间提供的资源为毛额 112 464 300 美元 (净额 100 180 800 美元), 与 2000 年相比, 拨款净额增加了 4 238 200 美元, 核定员额也增加了 89 个。

* 本文件延迟提出是因为预算提案达成定案前总部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间必须进行长时间协商, 同时还须处理其他高度优先工作所致。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9	3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10-59	6
A. 分庭	10-21	6
B. 检察官办公室	22-40	10
C. 书记官处	41-59	19
三. 结论	60-63	39
附件		
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41
二. 新设改叙和调动员额的说明及理由		42
三. 2000 年月任职率报告		60
四. 2001 年所需设备		62
五. 工作量指标		66
六.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活动		70
七. 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各项有关建议而 采取的后续行动概要		73
八. 组织结构图		86
九. 使用专案法官所涉经费问题		90
十. 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经费的筹措		96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 808 (1993) 号决议确立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 (1993)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法庭规约》第 11 条规定国际法庭由三个机关组成，即分庭、检察官和书记官处。《规约》中也载列了国际法庭负责的活动。

2. 大会第 2000 年 6 月 15 日通过第 54/239 B 号决议，决定拨出共计毛额 106 149 400 美元（净额 95 942 600 美元）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特别帐户，作为 2000 年期间的经费。

3. 自 1993 年开始作业以来。国际法庭经历了迅速持续的扩大。国际法庭作为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建立的附属机关，其规定任务是通过审判应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方式促进巴尔干地区内建立和平与安全，现在国际法庭已成为一个依照被认可的司法原则进行作业的国际刑事司法法院。现在该国际法庭面临着在不能牺牲诉讼程序的质量的前提下处理其数量问题的转折点。该法庭的职能已由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设立的审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有效运作和行使职能情况专家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专家组在其报告 (A/54/634) 中提出了各项建议，该法庭的响应反映在秘书长转递该报告评论的说明中 (A/54/850)。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尚未就上诉分庭增加两名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以及可能使用专案法官的事作出决定。

4. 由于调查、逮捕和拘禁的预期数量很多，法庭的工作量将会持续增加。最近几年，逮捕数字大量增加，现在几乎每个月逮捕 1 人。被逮捕的被告人数量不断增高，现在在被拘禁的 37 人中有 26 人分别在十三个案件中受到审判。前所未有的地，有 2 名被告人等候审判的人数太多而被暂时释放。由于发生在科索沃的事件以及检察官打算对 150 名嫌犯进行将近 36 项调查工作，因而该法庭制订计划并安排中期和长期作业是十分重要的。为此，法庭决定响应专家组关于如何以更加有效和迅速的方式完成作业的建议。

5. 分庭 2001 年目标是继续减少拘禁者耗用于候审、审讯及上诉过程中的拘禁时间。除了目前正采取的各项措施外，审判分庭还希望通过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按法庭的作业报告 (A/55/382-S/2000/865) 中法庭法官所主张的，以使用专案法官的方式增强法庭的审案能力。

6. 关于检察官办公室，2001 年的活动将继续确保彻底、客观和及时调查据称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案件，对较高级别的嫌犯及恶名昭彰的罪犯发出凭据确凿的起诉书，并及时起诉所有到案的被告。

7. 书记官处将继续支助各项增加的司法活动以及起诉和调查活动。

8. 2001年拟议的所需资源净额为100 180 800美元，比2000年拨款增加净额4 238 200美元（4.4%），拟议增加资源主要基于以下因素：(a)审讯活动增加，这是由于审讯室的使用率增高，以及需要落实新程序，如审前管理的工作；(b)为因应法庭扩大而增加办公室空间；(c)预期2001年拘禁人数还会增加。上述的这些增加数额将反映在旅费、承包合同事务、一般作业费用和购置设备等。预算方面的假定载在附件一。新设、改叙和调动员额的理由载在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八是2000年每月任职率报告和组织系统图。附件四、五和六载有所需设备、工作量指示数字、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活动。附件七是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各项建议包括响应专家组的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附件九是2001年提议的起用诉讼法官所涉预算问题。附件十是2001年筹资的计算，供作参考。

9. 2001年法庭资源总额的分配情况如下：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百分比)	
分庭	3.3	-
检察官办公室	29.3	56.2
书记官处	67.4	43.8
共计	100.0	100.0

表 1

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1) 1999年支出	(2) 2000年拨款	(3) 2001年估计数	(4)=(3)/(2) 资源变动	(5)=(4)/(2) 百分比变动
支出款	84 145.6	106 149.4	112 464.3	6 314.9	5.9
收入款	4 498.5	10 206.8	12 283.5	2 076.7	20.3
共计	79 647.1	95 942.6	100 180.8	4 238.2	4.4

(2) 预算外资源

	(1) 1999年支出	(2) 2000年拨款	(3) 2001年估计数	(4)=(3)/(2) 资源变动	(5)=(4)/(2) 百分比变动
支助活动	1 906.8	2 015.0	2 132.6	117.6	5.8
实质活动	5 438.7	3 680.0	2 738.0	(942.0)	(25.6)
共计	7 345.5	5 695.0	4 870.6	(824.4)	(14.5)
(1)和(2)总计	86 992.6	101 637.6	105 051.4	3 413.8	3.4

表 2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1) 1999 年支出/ 收入	(2) 2000 年拨款	(3) 2001 年估计数	(4)=(3)-(2) 资源变动	(5)=(4)/(2) 百分比变动
支出					
临时员额	41 684.5	48 129.8	46 071.6	(2 058.2)	(4.3)
其他人事费	3 906.5	9 274.2	7 615.4	(1 658.8)	(17.9)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2 492.6	2 584.5	3 204.1	619.6	24.0
顾问和专家	104.4	203.5	230.3	26.8	13.2
旅费	3 367.5	4 487.8	5 129.4	641.6	14.3
订约承办事务	15 970.9	18 716.4	22 686.8	3 970.4	21.2
接待费	1.5	4.0	4.0	-	-
一般业务费用	7 399.2	8 180.4	8 870.6	690.2	8.4
用品和材料	718.3	1 038.5	1 244.4	205.9	19.8
家俱和设备	4 001.7	2 688.2	4 397.0	1 708.8	63.6
主要建筑和改建房舍费	-	640.5	804.4	163.9	25.6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10 201.6	12 206.3	2 004.7	19.7
支出共计(毛额)	84 145.6	106 149.4	112 464.3	6 314.9	5.9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10 201.6	12 206.3	2 004.7	19.7
其他收入	0.0	5.2	77.2	72.0	1 384.6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79 647.1	95 942.6	100 180.8	4 238.2	4.4

(2) 预算外资源

	(1) 1999 年支出	(2) 2000 年估计数	(3) 2001 年估计数	(4)=(3)-(2) 资源变动	(5)=(4)/(2) 百分比变动
支出					
临时员额	566.2	478.5	481.6	3.1	(0.6)
其他人事费	4 042.6	3 225.0	2 789.0	(436.0)	(13.5)
顾问	-	-	-	-	n/a
旅费	587.7	530.0	136.0	(394.0)	(74.3)
订约承办事务	493.8	-	194.0	194.0	n/a
一般业务费用	215.9	430.0	461.0	31.0	7.2
用品和材料	450.4	431.5	369.0	(62.5)	(14.5)
家具和设备	669.0	400.0	340.0	(60.0)	(15.0)
改建房舍	319.9	200.0	100.0	(100.0)	(50.0)
共计(净额)	7 345.5	5 695.0	4 870.6	(824.4)	(14.5)
(1)和(2)总计(净额)	86 992.6	101 637.6	105 051.4	3 413.8	3.4

表 3

所需员额汇总表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年	2001年	变动	2000年	2001年	变动	2000年	2001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4	5	1	-	-	-	4	5
P-5	31	32	1	-	-	-	31	32
P-4	95	104	9	-	-	-	95	104
P-3	167	182	15	1	1	-	168	183
P-2/1	120	118	(2)	-	-	-	120	118
小计	420	444	24	1	1	-	421	445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12	12	-	-	-	-	12	12
其他职等	306	352	46	13	13	-	319	365
警卫	110	129	19	-	-	-	110	129
小计	428	493	65	13	13	-	441	506
共计	848	937	89	14	14	-	862	951

二. 工作方案和所需资源

A. 分庭

表 4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a

(千美元)

	(1) 1999年 支出/收入	(2) 2000年 拨款	(3) 2001年 估计数	(4)=(3)-(2) 资源变动	(5)=(4)/(2) 百分比变动
支出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2 492.6	2 584.5	3 204.1	619.6	2.4
顾问和专家	8.7	15.0	15.0	-	-
旅费	32.8	65.2	63.4	(1.8)	(2.8)
支出共计(毛额)	2 534.1	2 664.7	3 282.5	617.8	23.2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	-	-	-	-
其他收入	-	-	-	-	-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 534.1	2 664.7	3 282.5	617.8	23.2

^a 司法和行动支助所需资源列在书记官处项内。

10. 各分庭是国际法庭的司法机关，它所进行的国际法庭的核心活动有：对前南斯拉夫境内被控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者作出有罪或无罪的裁定。各分庭的司法活动将继续确保所有被告得到在没有不当拖延情况下的公平审判。为此，各分庭必须依照《法庭规约》规定，随时保护并平衡照顾到被告、受害人与证人的权利。

11. 各分庭设有 14 名法官。在各分庭内，庭长在法官的同意下，向三个审判分庭每庭任命三名法官，向上诉分庭任命五名法官。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也兼充作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分庭。审判分庭的法官还应负责审查、确认对被告的起诉书，以确保检查官符合起诉的必要标准。法官还须审议并发出逮捕证和扣押令，以及当事一方为正常办案工作而请颁的其他命令。分庭法律科提供法律支助及秘书支助，这在书记官处一节内另行介绍。

12. 各分庭明年的工作目标是：(a) 通过更积极的审前管理继续减短审判和还押的时间；(b) 审判分庭通过落实法庭作业报告 (A/55/382-S/2000/865) 所提的主张，经安全理事会就修改《法庭规约》作出决定，使用专案法官的机制，以增加法庭的审案能力。

13. 法庭从开始作业以来业务便迅速、不断地扩大、审判的案件复杂，经常涉及多名被告，结果常常费时持久。随着法庭工作量大增，在法庭拘禁单位中被告拘禁的时间也相应大为增延。鉴于《规约》中要求被拘禁者应予迅速交付审判，诉讼耗时的长度是一个必须处理的严重问题。对于目前情况，专家小组已作了深入分析，法庭表示决心探讨专家小组提出的所有建议。

14. 现在上诉分庭有大量的中间上诉案件以及来自前南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上诉案件。此外，由于必须调和判例法，同时由于分庭法官的双重工作以及经常无法避免在上诉中使用审判法官以致使诉讼进行缓慢，这些都是必须解决的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需为分庭的作业和司法支助提供更多资源。安全理事会对于上诉分庭增加两名从卢旺达法庭中选调法官的事尚未作出决定。

15. 法庭庭长经所有法官同意，提出了一份关于法庭作业情况的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改进作业的计划 (A/55/384-S/2000/865)，其中提议，使用专案法官以增强法庭的审案能力。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起用更多法官，便需增加资源以支助新法官和相应增加的司法活动。

16. 为提高法庭的知名度及其成就改进对外沟通外联项目(见 A/54/518,附件六,第 7 (d) 段)将持续进行。法庭必须能与前南斯拉夫人民沟通，让人民了解其作业，最重要的是他们要能从法庭直接得到以他们的语言提供的一切资讯，而非依赖当地媒体传递。此外，法庭的工作与各项决定，要能通过所有各种形式散布给一般法律界。

1. 活动

17. 2000 年期间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 (一) 审判室活动。初次出庭、审前请求、法律地位会商、中间上诉、审判、判刑程序、上诉、复核、第 61 条规则审理以及转期审理;
- (二) 司法活动。审查及确认各项起诉书、申请发出投案前命令和授权令,以协助调查;
- (三) 向联合国各机构报告。庭长应审判分庭或检察官请求,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各国不遵守国际法庭命令的情事;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年度报告;
- (四) 向各国发出援助呼吁;
- (五) 出版物。通过和修订《程序和取证规则》及《拘留规则》,全面政策指导和监督基本文件和《年鉴》等出版物;出版物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出版,并以书籍形式供外部出版;
- (六) 审判程序的意见、裁定和判决:负责研究、筹划、起草、编辑和以法庭两种工作语文和以硬拷贝版及电子版印发所有此类文件,以及以书籍的形式供外部出版;
- (七) 新闻稿和记者招待会。虽然审案法官通常不接受新闻界采访,但庭长就关系到法庭整体的重大事项发布新闻稿,并参加媒体关于相关专题的采访;
- (八) 特别活动:接待贵宾,通常为大使或外长级客人和国家元首,向他们介绍和解释审判室的活动和设施,与各会员国政府建立并保持高层接触,以便利和改善同法庭的合作,以及新法官按规定宣誓就职。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 (一) 非政府组织:在司法活动的各个方面,定期请人演讲,参与讨论会、会议和座谈会;请非政府组织和其它方面就分庭审议中的具有普遍重要意义的问题,提出“法庭之友”案情摘要;

(二)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庭长向大会作年度讲话, 参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法庭作用的会议, 充当本身未设上诉分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上诉分庭, 参加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的讨论。

2. 所需资源

18. 分庭所需资源总体增加 (619 600 美元), 反映出 14 名的一般人事费的增加。

法官的薪金和津贴

19. 所需经费估计数 3 204 100 美元包括以下各项:

(a) 14 名法官每人年薪 160 000 美元 (2 240 000 美元);

(b) 法庭庭长额外特别津贴每年 15 000 美元 (15 000 美元);

(c) 副庭长代理庭长职务时额外特别津贴每天 94 美元, 至多每年 9 400 美元 (9 400 美元);

(d) 法官的共同费用 (939 700 美元), 预计一些法官将于 2001 年 11 月任满, 并将甄选新法官替任。编列所需经费假设七名法官将辞职并将在 2001 年期间有七名新法官替任。共同费包括回籍假旅费 (70 000 美元), 教育津贴 (40 000 美元), 养恤金 (245 900 美元), 及有关安置和搬迁的费用 (583 8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20. 需编列经费 (维持原有活动水平) 15 000 美元, 用作三名法庭之友的服务费、加上到法庭来的人的旅费, 此三人运用分庭所没有的专门知识编写专门的诉讼案情摘要。因法庭所涉问题性质特殊, 法官希望从对此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收集尽可能广泛的看法和意见, 如知名法律教授或从业人员。这类咨询或由国际法庭征求, 或按法庭需要提供。

旅费

21. 本项下所需经费为 63 400 美元, 其中 29 500 美元的估计经费用于庭长前往纽约联合国总部并访问各会员国, 向高级政府官员发表讲话。前往大会提出年度报告的旅费。此外, 经费中还包括法庭法官 2001 年访问前南斯拉夫区域的旅费 (19 700 美元) 以及探访犯罪现场旅费 (14 200 美元)。

B. 检察官办公室

表 5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支出汇总表^a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1)	(2)	(3)	(4)=(3)-(2)	(5)=(4)/(2)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资源变动	百分比变动
	支出/收入	拨款	估计数		
支出					
临时员额	21 790.8	23 667.0	21 692.1	(1 974.9)	(8.3)
其他人事费	1 267.6	4 868.8	4 824.3	(44.5)	(0.9)
顾问和专家	68.3	98.7	124.1	25.4	25.7
旅费	2 141.1	2 295.0	2 633.5	338.5	14.7
订约承办事务	10.8	49.7	62.6	12.9	26.0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4 850.9	6 239.4	1 388.5	28.6
支出共计(毛额)	29 777.1	35 830.1	35 576.0	(254.1)	0.7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4 498.5	4 850.9	6 239.4	1 388.5	28.6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25 278.6	30 979.2	29 336.6	(1 642.6)	(5.3)

(2) 预算外资源

	(1)	(2)	(3)	(4)=(3)-(2)	(5)=(4)/(2)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资源变动	百分数变动
	支出	估计数	估计数		
支出					
其他人事费	3 706.7	2 400.0	2 100.0	(300.0)	(12.5)
旅费	578.8	500.0	86.0	(414.0)	(82.8)
订约承办事务	483.0	-	20.0	20.0	n/a
一般业务费用	192.4	280.0	400.0	120.0	42.9
用品和材料	250.2	250.0	32.0	(218.0)	(87.2)
购买设备	227.6	250.0	100.0	(150.0)	(60.0)
共计(净额)	5 438.7	3 680.0	2 738.0	(942.0)	(25.6)
(1)和(2)总计(净额)	30 717.3	34 659.2	32 074.6	(2 584.6)	(7.5)

^a 行政支助所需经费列于书记官处项下。

表 6

所需员额汇总表

	摊派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1 年		变动	2001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0 年	估计数		2000 年	估计数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	-	-	-	-	-	-	-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17	18	1	-	-	-	17	18
P-4	58	61	3	-	-	-	58	61
P-3	93	103	10	-	-	-	93	103
P-2/1	62	55	(7)	-	-	-	62	55
小计	234	241	7	-	-	-	234	241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2	2	-	-	-	-	2	2
其他职等	134	139	5	-	-	-	134	139
警卫	-	-	-	-	-	-	-	-
小计	136	141	5	-	-	-	136	141
共计	370	382	12	-	-	-	370	382

22. 检察官办公室的任务是调查和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检察官办公室的目标在确保:彻底、客观和及时调查据称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依照可靠的有关证据对较高级别的嫌犯和臭名昭著的罪犯发出具有充分根据的起诉书;并按照对被告、受害者及证人公平以及对国际社会(成立法庭正是为了保护国际社会的基本规范)公平的方式,及时起诉送交法庭的所有被告。

23. 检察官办公室最重要的发展是多国稳定部队进行了若干次逮捕行动。1999 年 7 月以来,稳定部队拘留了九名被告并移送海牙。第十名被告在奥地利被捕,另外两名被告已于克罗地亚请求时移送。这十二宗逮捕和移送行动的结果是,截至 2000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面临准备进行九宗审判,此外正在积极进行四宗审判,而前一年则为五宗。这对工作量的影响是巨大的,特别是因为其中四名被告为惯犯,因此意味着要进行极其大量的复杂审判工作。其中一名惯犯 Momcilo Krajisnik 是属于斯普斯卡共和国中一批最常被控告者之一,仅次于 Radovan Karadzic 和 Ratko Mladic。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没有足够的资源进行所需的工作。

如果目前的审判工作和逮捕行动速率维持不变,2000 年底待审案件的数目将会超过今天的数目。法庭 2001 年的预算假定 2001 年期间增加 15 名被拘留者,他们全年均将处于预审阶段,并假定将进行 8 至 10 次审判。检察官办公室预计增加的 15 名被拘留者将会导致增加 10 宗案件。

24. 第二项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工作的发展是克罗地亚政府的更换。新政府已经改变其对法庭的政策,并且正对许多以往已经冻结的案件提供合作。一个领域是提供档案。新政府已经同意让法庭可以调取两种由其掌管或保管的文件集。一个文件集内含 2 200 个资料夹,其中可能共计多达 100 万页。评估其价值的工作队认为,其中多达三分之一的材料可能对调查、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极其重要。第二个文件集为国防部所有,目前正在评估。由于目前资源不足,要处理这些材料,以便及时使用,是难以办到的。检察官办公室正在从技术上想办法,以处理这些材料,并调配工作人员。

25. 第三项发展是进行的审判数目在增加和开庭的次数在增加。在第一个季度,四宗审判同时进行,法庭利用率达 75%。虽然已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八个审判工作队所需的资源,但仍不足以应付目前正在进行的四宗审判和九宗预审,特别是在诉讼律师完全忙于审判时尤然。高级别领导审判的复杂性使资源问题更趋严重。

26. 调查工作继续以破记录的速度进行。根据工作量指标,1999 年调查员采访证人的平均数为每月 295 人。2000 年头六个月,每月的平均数为 469 人。证人证词的持续增加已经对文件的处理和分析增加额外压力。此外,在 2000 年上半年,调查员积极进行的调查、审判和上诉的数目加在一起,已从 31 宗增至 37 宗。调查活动的速度必须维持下去。曾经提到,在 2000 年概算中,如果要完成法庭的任务,必须完成 36 项调查,其中涉及 150 名嫌疑犯或被告。届时,其中 19 项已经开始,其目的是要在 2004 年底以前将他们起诉。不过,如果加于审判队的要求不能适当处理,就必须将调查队的资源调至审判队。这可能意味着检察官预计于 2004 年完成调查的这个日期必须修改。

27.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负责制订检察官履行《法庭规约》所规定的职能和责任时所采取的政策,并负责整个检察官办公室的全盘管理和领导,提供法律、调查和起诉框架以便检察官办公室在这个框架内达到其目标。直属办公室通过上诉律师也负责编写所有上诉状并代表检察官将上诉状提交法庭上诉分庭。

28. 检察官办公室估计,前南问题法庭将审理涉及 25 名被告的 10 宗上诉案件,卢旺达问题法庭将审理涉及 14 名被告的 6 宗上诉案件。因此,2001 年的工作量将比 2000 年增加许多。其中有些上诉案件涉及多名被告,必须审查数千页的材料以及草拟数百页的辩护状。工作量的增加以及对每一上诉必须进行研究和准备的程度,目前的工作人员显然无法应付这种工作量。

29. 起诉司负责筹备和进行法庭各审判分庭受理的审判诉讼和一切动议工作。起诉司还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法律服务，并向调查司提供法律指导、指示、建议和实质性法律工作。

30. 调查司进行专业的刑事调查以便起诉应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那些人。复杂的调查工作不仅涉及调查人员，也涉及军事和刑事情报分析人员、研究人员、文件分析人员和法医专家。已对调查司的整个结构加以审查，以确保实现检察官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的目标，并且确保尽可能以最有效的方式完成费时相当长的诉讼工作。为实现这些目标，对工作队的指挥结构作了些改变，在该司内成立四个指挥组。作为改组工作的一部分，将资料和证据科隶属于调查司第四指挥组。

31. 资料和证据科负责有效率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收到的所有资料及证据和其他证件及物证。自 1997 年下半年以来，检察官办公室经常地收到、收集和引来几千页的证据和其他文件，其中包括根据搜查证没收的文件。这种活动可能在 2001 年继续下去，配合其他的调查。通过利用计算机系统来管理这些材料，则无需依靠其他劳力密集的累赘的手操作系统。截至 2000 年 6 月中，在收集的证据中，有 150 万页以上已处理的材料和文件，其中有超过 150 000 万份文件、2 684 卷录像带、88 740 张照片和 518 盘录音磁带。该科负责对检查官办公室已收到和归案的所有有关资料、证据、文件和其他材料编制索引、进行扫描、归档(通过电子和手工办法)、查找以及检索。

32. 目前的文件处理速率将近每月 50 000 页；不过，即使如此快速，仍跟不上流入文件的速度，以致积压不断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依靠临时助理人员来向调查员和诉讼律师提供最关键的文件。

33. 在 2000 年，已将两个法医项目（一个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一个在科索沃）列入雇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分摊预算。检察官认为将没有必要于 2001 年继续在科索沃进行法医调查。因此，该项目将于 2000 年底结束。1999 年决定波斯尼亚境内的掘尸方案将延续至 2001 年年底。

1. 活动

34. 2001 年将开展下列活动：

(a) 实质性活动

(一) 调查活动。进行调查，从证人、文件、期刊、新闻和其他来源搜集可接受的有关证据；分析检查官办公室所掌握的关于政治、军事和平民的资料和材料；对犯罪现场进行法医检查；收集关于被起诉的战犯的情报，最后进行逮捕；在被起诉的人被捕后，收集补充证据以支持起诉工作；编写证据摘要以便提出起诉书；与受害人和证人科联络，确保证人出庭；并在审判诉讼程序和按规则第 61 条进行的审讯中作证；进行和参与起诉书审查；

(二) 掘尸活动。挖掘群埋坑，然后在现场以及在化验室(陈尸所)对遗体进行法医检查；

(三) 起诉活动。起草起诉书并会晤法官进行确认程序；在审判分庭审讯时进行检控；在上诉分庭提出起诉或对所有上诉作出答复；在按规则第 61 条进行的审讯中提出证据，以获得国际逮捕令；广泛寻找有关材料，以便向被告透露；拟订要求法官或审判分庭下达命令的各种申请书，包括申请传讯、发搜查令、拘留嫌疑犯、转发逮捕令等；回应辩方的动议；根据规则第 61 条编写关于刊登控告书广告的报告；

(四) 资料管理活动。管理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料数据库，例如刑事情报数据库、资料索引数据库和电子文件管理系统；为证据材料和资料来源编制索引，包括证人的证词、录象带和录音带，根据规则第 70 条提交的情报材料、报刊和其他公开来源的有关材料；将证据和证人证词输入资料数据库；确保在保管链系统下提交的材料得到保管、控制和储存，包括消毒和保存；检索数据库，以便向辩护律师透露证据；为检察官办公室开发、修订和测试数据库的应用程序；

(五) 请求援助。依照《法庭规约》的规则和条文，请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协助，包括鉴定证人身份和查明证人的下落，提供有关证据，证明证据的真实性及保障证人和证据安全；根据规则第 70 条请各国提供机密资料；呼吁各国，非政府组织和私人个体为预算外活动提供资金或提供实物捐助；呼吁稳定部队、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波黑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为调查工作、掘尸活动、逮捕被起诉的人以及保障证人的安全提供安全方面的协助；

(六) 新闻稿、声明和会议。在举行重大活动或取得重大成果之后或在高级别访问团来访时发布新闻稿；在访问前南斯拉夫、日内瓦和纽约期间举行记者招待会；在高级代表团访问时，检查官和副检查官将接受新闻采访，并举行联合记者招待会；

(七) 特别活动。为外交界举办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和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培训讲习班和简报会；

(b) 国际合作和联络

(一) 国际机构。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部、稳定部队、驻科部队、国际刑警组织、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高级代表办公室、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军事监测员等经常保持联络，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以及规划今后行动；

(二) 非政府组织。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经常保持联系，包括医师促进人权协会、人权观察、挪威人民援助会、大赦国际、美国律师协会、国际正义联盟、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对外关系理事会、国际和平学院、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委员会，欧洲行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观察协会等；

(三) 联合国各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波黑特派团/国际警察工作队、联科特派团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等经常保持联系，以讨论相互合作问题，并规划今后行动。

2. 所需资源

临时员额

35. 所需经费估计数 21 692 100 美元将用于继续保持 370 个临时员额。资源净减 1 974 900 美元，这是下列因素的总结果：采用新的标准费用，2000 年新设 24 个员额延后产生的影响，设立 13 个新临时员额的费用，一个员额（P-5）改隶于卢旺达问题法庭以及 8 个员额的改叙（P-2 改叙为 P-3）因为同审判相关的责任加重。提议新设 13 个员额是为了支助进行审判、上诉和其他工作量的增加。新设员额的详细理由载于附件二。这 13 个新员额、1 个改隶员额和 8 个改叙员额和调动员额按职称列出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小计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上诉股												
上诉律师（卢旺达问题法庭） ^a			(1)				(1)				-	(1)
法律干事（上诉-前南问题法庭） ^b				1			1				-	1
法律干事（上诉-前南问题法庭） ^b					1		1				-	1
法律干事（上诉-前南问题法庭） ^c						1	1				-	1
起诉司												
审判科												
高级诉讼律师 ^e			1				1				-	1
法律干事（审判队） ^d					8	(8)	-				-	-
法律干事（审判队） ^e				1			1				-	1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小计	
审判支助股												
股长 审判支助股 ^b						1	1				-	1
个案管理人员 ^c							-		1		1	1
审判支助助理 ^c							-		1		1	1
审判支助办事员 ^c							-		1		1	1
助理律师股和调查工作队法律顾问												
科长 ^c			1				1				-	1
审判助理律师 ^c				2			2				-	2
法律顾问科												
法律顾问 ^b				(1)			(1)				-	(1)
调查司												
调查-司长/指挥官股												
调查线索分析员 ^b					(1)		(1)					(1)
调查-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申请和资料股）												
法律干事 （追查财务） ^c				1			1				-	1
地图办事员 ^b							-		1		1	1
调查-军事分析队												
刑事情报分析员 ^b					1		1				-	1
地图办事员 ^b							-		(1)		(1)	(1)
调查-工作队												
副调查员 ^b						(1)	(1)				-	(1)
调查-行政支助												
调查助理 （调查指挥官） ^c							-		2		2	2
检察官办公室共计	-	-	1	3	10	(7)	7	-	5	-	5	12

^a 调离的员额。

^b 转调的员额。

^c 新员额。

^d 改叙的员额。

其他人事费

36. 估计费用 4 824 300 美元，显示减少 44 500 美元，将用于

(a) 加班费 (84 600 美元)。要求开列经费，用以支付一般事务人员在工作最忙时期要超时的加班费。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4 739 700 美元)。比 2000 年拨款减少净额 39 100 美元，因在科索沃的掘尸项目已于 2000 年完成，该款额由为审判前和审判最忙期间提供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增加所需经费抵销。提议的经费包括下列用途：

(一) 审判前和审判最忙期间支助 (1 659 700 美元)。审判队主要在履行下列任务方面需要额外支助：编写、制订一览表和提交备供翻译的选定文件；检索和摘要说明口译的文件；将文件输入工作队集体数据库以便追踪和检索文件；在工作过程每一步骤文件的照相复制以及为法庭的展览制作复制件。2000 年中期准备中的审判数目已超过目前的应付能力；并预期在审判前阶段内案件数目将会增加。已请求增设员额以处理一部分工作，但审判前工作有些部分是零星的，最适于雇用临时助理人员。主要是在三个阶段的工作最忙：审判前的公布、公布材料的分析以及审判期间。在进行逮捕后，控方须在一定时限内向被告方履行公布事实的义务。以有关数据检索寻找相关材料可能需时数目。下一阶段是由法律干事和分析员分析相关的材料。最后阶段是在审判期间，在工作最忙时，审判队需要额外的临时性协助。例如控方开始陈述证据时、被告方开始答辩（当证人名单已公布时）以及辩论终结时。不过，每一审判不同，审判中的所有情况也无法预测。例如，在 Kovdi 案件中，在答辩阶段，被告方发现了 120 份以上克罗地亚文的文件，需要在很短期间内由控方翻译和分析。提议提供 P-2 职等 220 个工作月，一般事务人员职等 220 个月的经费；

(二) 为文件编制索引 (1 415 100 美元)。处理文件仍然是检察官办公室的高度优先工作，因为在 2000 年 6 月，检察官办公室得以使用两处档案，克罗地亚新闻处档案和国防部档案。这些档案中包括前政权的文件，开始部分显示，大约有 600 000 页即该材料的 30% 将与调查和审讯有关。提议提供一般事务人员职等总共 480 个工作月的经费。这笔经费可使 40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每天 65 页的速率，花一年的时间来处理这些材料。此外，请求提供一名 P-2 新闻干事 12 个工作月的经费，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计算机系统资源来处理文件；

(三) 军事分析工作队和领导人研究队的临时分析人员：请求提供具备语文能力，能够在翻译之前评估材料的分析人员 120 个工作月（P-2 职等）的经费。

需要尽快分析来自克罗地亚的大批诉讼文件，因为这些材料与即将进行的审判和未来的起诉直接相关。在 2000 年内，已证明这一程序极有价值；

(四) 掘尸工作(1 099 300 美元)。这项经费包括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总共 274 个工作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掘尸项目所需经费。2000 年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挖掘群埋坑的工作将涉及一个由专家组成的多学科小组，其中包括考古学家、病理学家、人类学家、犯罪现场干事、验尸技师以及许多其他学科的专家。法庭是从世界各地的警察部队和法院中以短期合同聘用这些人员，并定期轮换，因为其中许多人只能在短时间内脱离原单位工作。

顾问

37. 开列的经费(134 100 美元)显示增加了 25 400 美元供检察官办公室在需要时聘用顾问向调查员和检查员提供咨询意见，例如聘用法医专家评估来自掘尸项目的证据，以及专门法律和军事专家，以便就特别问题提供意见。估计 2000 年约需 45 名顾问，以每天 200 美元付费，至多 225 天(45 000 美元)，旅行有关费用为 79 100 美元。

旅费

38. 资源估计总数 2 633 500 美元比 2000 年拨款增加 338 500 美元。这主要是因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每日生活津贴比率增加以及进行调查和起诉活动的旅费增加如下：

(a) 调查旅费(2 127 500 美元)。调查队必须前往证据所在地，以便在证据丧失前获得证据，同证人面谈并记录证人的证言，这些证言仍占起诉案件中证据的一大部分。预期 2001 年会进行 575 次任务，平均每次任务两个人，每个人的费用为 1 850 美元；

(b) 掘尸旅费(209 700 美元)。拟订经费将分别用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挖掘万人坑的临时工作人员的旅行费用。诸如病理学家、验尸技术人员、X 射线摄影师以及犯罪现场干事等专家将轮流工作，因为其中许多人只能进行短期的工作；

(c) 起诉旅费(180 000 美元)。开列的经费是基于 150 次任务，每次任务由一人参加，每次任务平均费用 1 120 美元。

(d) 其他旅费(116 300 美元)。检察官、副检察官和高级工作人员将需要与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包括前南斯拉夫各国政府)保持高层接触，以确保在前南斯拉夫和海牙高效率地执行活动和项目，其中涉及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合作和协助。

订约承办事务

39. 要求开列 62 600 美元(包括培训班收费、生活津贴和旅费),以便培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其中包括 22 500 美元用于训练调查司工作人员掌握分析技术,25 000 美元用于训练资料和证据科的工作人员掌握其各种与电脑有关的产品,另有 15 100 美元用于训练起诉司的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薪金税

40. 检察官办公室拟议员额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费用估计为 6 239 400 美元。

C. 书记官处

表 7

按支出用途编列的所需经费汇总表

(千美元)

(1) 分摊的预算

	(1) 1999 年 支出/收入	(2) 2000 年 拨款	(3) 2001 年 估计数	(4) = (3) - (2) 资源变化	(5) = (4) / (2) 百分比变化
支出					
临时员额	19 893.7	24 462.8	24 379.5	(83.3)	(0.3)
其他人事费	2 638.9	4 405.4	2 791.1	(1 614.3)	(36.6)
顾问和专家	27.4	89.8	91.2	1.4	1.6
旅费	1 193.6	2 127.6	2 432.5	304.9	14.3
订约承办事务	15 949.3	18 666.7	22 624.2	3 957.5	21.2
招待费	1.5	4.0	4.0	-	-
一般业务费用	7 399.2	8 180.4	8 870.6	690.2	8.4
用品和材料	718.3	1 038.5	1 244.4	205.9	19.8
家具和设备	4 001.7	2 688.2	4 397.0	1 708.8	63.6
房地的主要建造和改造	-	640.5	804.4	163.9	25.6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 350.7	5 966.9	616.2	11.5
支出共计(毛额)	51 823.6	67 654.6	73 605.8	5 951.2	8.8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 350.7	5 966.9	616.2	11.5
其他收入	-	5.2	77.2	72.0	1 384.6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51 823.6	62 298.7	67 561.7	5 263.0	8.4

(2) 预算外资源

	(1) 1999年 支出/收入	(2) 2000年 经费	(3) 2001年 估计数	(4) = (3) - (2) 资源变化	(5) = (4) / (2) 百分比变化
支出					
临时员额	566.2	478.5	481.6	3.1	0.6
其他人事费	335.9	825.0	689.0	(136.0)	(16.5)
旅费	8.9	30.0	50.0	20.0	66.7
订约承办事务	10.8	-	174.0	174.0	n/a
一般业务费用	23.5	150.0	61.0	(89.0)	(59.3)
用品和材料	200.2	181.5	337.0	155.5	85.7
家具和设备	441.4	150.0	240.0	90.0	60.0
房地改建	319.9	200.0	100.0	(100.0)	(50.0)
共计(净额)	1 906.8	2 015.0	2 132.6	117.6	5.8
(1)+(2)总计(净额)	53 730.4	64 313.7	69 694.3	5 380.6	8.4

表 8

所需员额汇总表

	分摊的预算			预算外资源			共计	
	2000年	2001年	变动	2000年	2001年	变动	2000年	2001年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	-	-	-	-	-	-
D-1	2	3	1	-	-	-	2	3
P-5	14	14	-	-	-	-	14	14
P-4	37	43	6	-	-	-	37	43
P-3	74	79	5	1	1	-	75	80
P-2/P-1	58	63	5	-	-	-	58	63
小计	186	203	17	1	1	-	187	204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特等	10	10	-	-	-	-	10	10
其他职等	172	213	41	13	13	-	185	226
警卫	110	129	19	-	-	-	110	129
小计	292	352	60	13	13	-	305	365
共计	478	555	77	14	14	-	492	569

41.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工作和为司法基础设施提供服务。书记官处的主要组织单位有四个，即：书记官长办公室，其中包括新闻和资料处；司法支助司；法律和证人司（即原法律司）；以及行政支助司。书记官处总的工作方案由书记官长办公室负责协调。

42. 2000 年里增加对所有分庭的法律支助导致审判室活动量大幅增加。审判室的使用率从 1999 年的大约 30% 上升到 2000 年的 75%。因此，各分庭对书记官处各方面的其它支助需求也已增加。

43. 审判室使用率的提高暴露了前几年对支助资源估算偏低的问题，这在行政支助司及受害人和证人科更是如此，因为这些单位的人员没有获得相应的增加，尽管已为各法庭核准增加资源。2000 年里审判室活动的增加也使司法支助司许多单位的经费需求增加，这些单位的资源是根据前几年的活动量来计算的。预期在 2001 年里审判室的活动量将保持不变，因此书记官处的许多方面都将需要增加资源，以便为现有的活动水平提供足够的支助。

44. 在副书记官长的领导下，司法支助司的职责包括：管理审判室的活动，为法官和包括上诉分庭在内的各分庭提供法律支助，通过为贫困的被告指定辩护律师来提供法律援助，监督法庭的拘留所，建议采取保护性措施，以及与会员国保持联系。

45. 法律和证人司的职责是提供法律咨询，即就采购与合同、人事和礼宾问题向行政部门，就国际法问题、与所在国的关系以及关于执行判决和证人迁移协定的谈判向书记官长办公室，就协助起草和评估《规则》的增补和修正案文向司法支助司，以及就一般国际法问题和联合国的政策及程序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法律咨询。此外，法律和证人司还为受害人和证人科提供管理，该科处理证人事务以及与证人保护、后勤及福利有关的问题。

46. 法庭的行政支助由行政支助司提供，包括财务行政管理和资源规划、人力资源管理、语文、会议和文件事务、安全事务、以及用共同事务来支助工作方案的执行，这些共同事务包括电子支助和通讯、房舍管理事务、以及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 活动

47. 在 2001 年里，将进行下列活动：

(a) 实务活动

(一) 协助受害者和证人的活动。把证人从家里安全地接到海牙，包括必要时护送证人；与各国联络获得出入境许可、旅行证件、安全通行证协定和签证；就审判期间证人的保护、安全住宿和运送事项，并就审判前、审判后保护和支助服务事项以及证人临时和永久性迁移问题与东道国政府进行联络；执行并确保实施法庭关于赔偿收入损失方面的政策；

(二) 辩护律师服务。向嫌疑犯或被告提供其自己选择的法律援助，如果可能的话，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审查嫌疑犯或被告声称贫困的要求；执行指定辩护律师规则；

(三) 法庭管理。执行《程序规则》赋予法庭在审前诉讼方面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确认、修订或撤回起诉书的程序，发出逮捕证，在未执行逮捕证情况下的程序，被告出庭的程序，还押候审和暂时释放程序以及录取证言程序。审判分庭审理的诉讼方面的任务包括：组织审判和其他审讯、与法庭之友有关的程序、传唤证人和鉴定人、保存记录、录像会议程序、发生蔑视法庭情况时的程序、归还财产的程序以及与赔偿受害者有关的程序。此外，还要执行与上诉、复核诉讼有关以及赦免和减刑的职能；

(四) 拘留设施的管理。确保拘留犯不能逃跑、不会受到其他拘留犯或外界机构的攻击；确保在下列方面遵守法庭的《拘留规则》：个人和官方探访、安排运动时间、安排和提供饮食、检查寄来和发出的邮件；为从东道国聘来的拘留所警卫安排值班时间；与东道国当局合作，确保按照各项协定和合同提供所有设施；接待监测拘留所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视察；

(五) 出版物。《出版国际法庭年鉴》、法庭基本文件以及审判记录和决定等；

(六) 分发电子、视听资料。以电子方式制作并在审判室内播放审判用物证；在总部大楼公共场所延时播放法庭审判情况；用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实时向审判室公共大厅广播法庭审判的情况；

(七) 小册子、活页小册、实况介绍。印发关于法庭活动的《每月公告》；

(八) 新闻稿。向地方、国家和国际新闻界分发有关审判活动以及国家和国际名人对这两个国际法庭进行访问的新闻稿；

(九) 供外界使用的技术性材料。在因特网上刊载法庭记录；

(十) 图书馆服务。确保挑选、采购和保存与法庭业务有关的国际法、国际法律资料、人道主义法和国家法律方面的文件和出版物，供法官、工作人员和辩护律师使用；为协助工作人员、特别是法律官员和法官提供联机信息服务，以进行法律研究和更多地利用书目资料；

(b) 会议事务和语文支助活动

(一) 会议。为所有庭审提供英文、法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同声传译；外地现场翻译，包括为调查队采访受害人和证人提供连续传译，在证人向法庭作证之前检验证人，与嫌疑犯或被告面谈，应检察官办公室或书记官处的要求，与拘留犯面谈；

(二) 翻译和编辑事务。为书记官处、法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英文、法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互译服务；有时翻译以其他语文(例如阿拉伯文、荷兰文、德文、俄文或瑞典文)提交的文件，编辑各分庭以两

种工作语文提出的所有文件，例如分庭的意见、命令和判决、程序和取证规则、拘留规则、年度报告、休庭期间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

(三) 文件和出版事务。以英文和法文为法庭各次听审编写法庭诉讼记录，供当天分发；在听审之后不迟于七个工作日内，在因特网上用英文和法文公布法庭诉讼记录；

(c) 行政支助活动

(一) 财务管理和管制系统。确保法庭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既定程序；管理法庭的银行帐户和现金；估计法庭所需的现金，监测和预报法庭的现金流动情况，拟定战略以应付预计将发生的问题；改善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确保及时收取和安全保管现金；改善付款制度，以精简操作程序；加强保护付款制度和资产的管制机制；

(二) 人力资源管理。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衡，确保落实人力资源规划、聘用、工作安置和升级制度；

(三) 预算管制和方案规划。严格监测支出，审查行政程序，视需要同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督事务厅联络，并开展后续工作以确保采取补救行动，从而确保法庭遵守联合国的预算政策和程序；

(四) 采购和旅行服务。确保根据实质性和业务需要购买物品和服务，包括运输服务，同时为法庭获得最佳的价格；

(五) 总务。确保提供商业和采购事务、运输事务、设施管理和维修；监督建筑活动和对房舍的小型修建；

(六) 电子和通讯服务。确保法庭有强大和可靠的数据处理、办公室自动化以及通讯方面的基础设施；

(七) 警卫和安全。确保工作人员、被起诉人、被告、证人和来访者在法庭房舍及其外地办事处的安全；强制执行防火安全条例；护送拘留犯和证人出庭审讯和离开；必要时提供初步的紧急医疗；与东道国协调急救服务。

2. 所需资源

临时员额

48、所需资源估计数 24 379 500 美元，作为维持 478 个临时员额的经费，其中净减资源 83 300 美元，原因是适用新标准费用的净影响、2000 年新设 40 个员额的延迟影响、新设 77 个临时员额的经费以及因司法和行政工作的复杂性和职责增加而改叙 5 个员额等。提议新设 77 个员额是为了加强对审判、上诉及新增办公室的支助，以及应付其它的工作量增加。提议新设员额的详细说明载于附件二。提议的 77 个新员额和 5 个改叙及调动的员额，按职衔汇总如下：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小计	总计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书记官长特别助理 a			1				1				-	1
行政事务员 a							-		1		1	1
司法支助司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 a												
特别助理 a					1		1				-	1
庭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 b			1 (1)				-				-	-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庭警 a							-		1		1	1
法庭记录助理 a							-		1		1	1
接待助理 c							-	(1)		(1)	(1)	
记录管理事务员 a							-	2		2	2	2
记录管理事务员 c							-	1		1	1	1
抄本协调员 a							-	1		1	1	1
拘留股												
副指挥官 a							-		1		1	1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												
办公室												
法律干事 b			1 (1)				-				-	-
律师联络事务员 c							-		1		1	1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档案保管员 c				(1)			(1)				-	(1)
档案助理 c							-	(1)			(1)	(1)
文件事务员 c							-	(2)			(2)	(2)
法律和证人司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高级法律干事 b			1 (1)				-				-	-
受害人和证人科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小计	总计
保护干事 b			1	(1)				-			-	-
行政助理 a								-		1	1	1
外地助理 a								-		1	1	1
证人助理 a								-		1	1	1
语言助理 a								-		1	1	1
行政支助司												
档案和记录管理股												
档案保管员 c					1		1				-	1
档案助理 c							-	1			1	1
文件事务员 c							-		1		1	1
警卫和安全科												
副主任 b			1	(1)							-	-
主任助理 c							-	(1)			(1)	(1)
警卫领班 c							-	1			1	1
警卫 a							-			19	19	19
财务科												
助理会计 a						1	1				-	1
财务助理 a							-		3		3	3
人力资源科												
人事助理 a							-		2		2	2
培训助理 a							-		1		1	1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名词员 a					1		1				-	1
参考事务员 a							-		1		1	1
笔译/审校-英文 a			2				2				-	2
笔译-英文 a				2			2				-	2
协理笔译-英文						4	4				-	4
文本处理事务员- 英文							-		3		3	3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总计
	D-2	D-1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职等	警卫	小计	
语言助理 a							-		4		4	4
文件控制协调员												
笔译-法文 a					3		3				-	3
文本处理事务员- 法文							-		2		2	2
会议口译 a				1			1				-	1
会议口译 a					1		1				-	1
电子支助和通讯科												
电脑支助助理 a							-		2		2	2
局域网管理员 a							-		1		1	1
视听技术员 a							-		1		1	1
法庭电脑操作助理							-		1		1	1
采购科												
旅行和交通干事 c						(1)	(1)				-	(1)
采购事务员- 开发票 a							-		1		1	1
旅行/交通助理 c							-		(3)		(3)	(3)
总务和旅行科												
楼房维修技术员 a							-		2		2	2
楼房事务办事员 a							-		1		1	1
印制事务员 a							-		1		1	1
供应事务员 a							-		1		1	1
邮件和邮袋事务员 a							-		2		2	2
旅行和交通干事 c						1	1				-	1
施行/交通助理 a							-		1		1	1
施行/交通助理 c							-		3		3	3
书记官处共计	-	1	-	6	5	5	17	-	41	19	60	77

^a 新员额。

^b 改叙员额。

^c 调动员额。

其他人事费

49. 经费估计数 2 791 100 美元反映所需经费减少 1 614 300 美元，主要是因为把用法文进行的直接法庭记录改为远距离法庭记录（现列于订约承包事务项下），以及用于筛选缴获文件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经费减少。2 791 100 美元将用作下列各项的经费：

(a) 临时助理

(一) 笔译和口译(420 700 美元)：在新的拘留犯抵达、发布判决书和其他重要裁决以及公布证据时，需要增加临时短期笔译。这些场合的证明材料的翻译工作量依各案而异，但平均有 10 00 页文件需要翻译成被告所用的语文(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为了按照规则第 66 条在 30 天之内完成这项工作，法庭必须雇用外部笔译员。所列经费 363 200 美元，可用来在工作高峰期间雇用笔译达 1 200 天。预计在 2001 年将有更多的人被捕或自首，发布的判决和裁决将会增加。关于会议口译(58 500 美元)，2001 年里将需要聘用自由应聘的会议口译员，以替代意外缺勤的工作人员(因病等)，并应付在审判室里证人以法庭工作语言以外的语言作证时出现的使用其它语言的情况；

(二) 外地口译(614 4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外地任务所需的口译员的薪金(445 200 美元)和每日生活津贴(169 200 美元)。使用这些口译员是为了确保外地任务小组能有效地与被访问者沟通，因为其中许多人几乎不会说英文或法文。在提供这种口译方面，成本效益最高的方法是采用特别服务合同一次雇用当地的口译员数日。据估计，2001 年里需要口译员的外地出差将包括：288 次调查任务、120 次起诉/证人作证任务以及 62 次护送证人离开前南斯拉夫的任务。这些任务需要口译员的时间分别为：调查任务约 10 天，起诉/证人作证任务约四天，护送任务约五天。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一) 文件筛选项目(792 500 美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科索沃境内一些地方缴获的文件证据，对检察官的调查和起诉工作至关重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缴获的文件约 225 000 页，全部文件都是用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写成的。迄今在科索沃境内缴获的文件约 300 000 页，所用语文有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也有阿尔巴尼亚文，其中许多文件用西里尔字母写成。此种材料必须及时处理(筛选)和翻译，以便调查小组和起诉小组有效利用。所列经费是按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280 个工作月计算的；

(二) 掘尸项目(169 800 美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掘尸项目需要财务、人事、采购、通讯和旅行领域的临时助理人员。为了确保项目的适当管理，请求提供 60 个工作月的助理人员，以应付高峰期的工作量；

(三) 法庭记录管理 (34 000 美元): 请求为该项目拨列经费, 用于使法庭记录工作自动化, 经费额按一般事务人员 (其他职等) 12 个工作月计算;

(四) 对扩大办公空间的管理 (56 600 美元): 该笔经费按 (P-2 级) 12 个工作月计算, 用于增加对楼房管理股的支助, 以便寻找新办公楼和计划及监督往新楼的搬迁, 以及管理办公室;

(五) 其他 (237 700 美元): 所列经费用来征聘助理人员, 以顶替休年假、病假或产假的工作人员, 或应付意外需要或高峰期工作量。这笔经费是按一般事务人员 84 个工作月计算的;

(c) 加班费和夜勤津贴 (465 4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加班费 (422 400 美元), 用来支付延长法庭工作时间及工作最忙期间主要行政职能的费用, 还包括警卫和安全科的夜勤津贴 (43 000 美元)。

顾问和专家

50. 所列经费 91 200 美元用于专家证人 (55 100 美元)、语文支助、软件咨询以及对被告的财务评价所需的经费 (36 100 美元)。预计 2001 年将传唤最多 20 名专家证人到法庭作证。法庭会议和语文支助科通过引进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军事用语等专门领域的语文专家, 可确保该科提供最高质量的服务。请求拨列顾问经费也是为了用于就被告的贫困状况进行财务评价, 并用于 “Reality” 采购系统方面的软件咨询费。

旅费

51. 所列经费 2 432 500 美元, 显示增加了 304 9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预计 2001 年证人人数将会增加。这笔经费用于下列各项用途:

(a) 工作人员的公务旅行 (472 500 美元), 包括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到联合国总部协商的公务旅行; 与会员国以及各国和国际司法组织官员开会; 新闻会; 会议; 培训; 定期到外地执行技术和行政政策 (99 000 美元); 受害人和证人科为协调支助和保护证人的各项安排而进行的旅行 (178 600 美元); 法庭官员为便利司法活动而进行的旅行, 例如为便利法庭通过录象让证人远距离作证、视察拘留设施、递送传票和录取证词等而进行的旅行 (66 400 美元); 法官、检察官和调查组的特别口译 (33 000 美元); 为检察官和法官提供保护的警卫 (59 000 美元); 招聘和语文考试 (21 600 美元); 以及为执行长期徒刑而护送囚犯 (14 900 美元);

(b) 请拨经费 1 960 000 美元, 用作证人以及证人支助人员、受扶养子女或残疾成年人的旅费和津贴、以及证人助理的食宿费和通讯费。预计 2001 年将有 670 名证人和 134 名其他人员为开庭和审判目的而前往海牙。

订约承办事务

52. 所列经费共计 22 624 220 美元, 增加了 3 957 500 美元, 主要是由于被拘留人数增加, 而需要增加拘留服务和辩护律师; 法文逐字记录工作由一家机构承

包，而不是由个人承包；以及为应付因审判和上诉活动引起的紧急需要的承包翻译量增加。所列经费由下列各部分组成：

(a) 辩护律师 (14 800 000 美元)。所需经费估计数，是根据《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及法庭法官后来通过的修正案向嫌犯和被告提供辩护律师的经费。法庭《规约》第 18 和第 21 条规定，嫌犯和被告有权得到自己选择的律师的协助，如果他没有足够的财力聘请律师，就有权得到为他指定的律师的协助。自 1999 年 1 月起，被告只可同时请两名调查员，上诉人除例外情况只能得到一名指派的律师。1999 年 7 月，对《指示》进行了修订，规定书记官处支付那些利用有限资金的被告的一部分辩护费。一个贫困的被告的辩护费上下相差很大，取决于他是在诉讼程序中的待审阶段还是出庭阶段。尽管通过各种措施，使辩护费略有降低，但是出庭阶段被告的辩护费仍然可多达每月 55 000 美元。由于辩护律师现在有经验了，而且工作态度更加积极了，待审被告的辩护费降低了，估计每月最高为 30 000 美元。就上诉而言，根据《指示》和书记官规定的各种参数辩护组的费用最高限额约为 25 000 美元。这笔经费是按拘留 50 名被告计算的；

(b) 被拘留者事务 (3 960 300 美元)。这笔经费包括为被拘留者提供的服务，例如住宿、伙食及看守。与荷兰政府所签，于 2000 年生效的协定不包括牢房本身的租金，这一项单列于 2000 年预算的“房舍租金”项下。1999 年期间，由于被拘留者人数增加，超出了 36 个牢房的容纳能力，法庭增加了第四个由 12 个牢房组成的牢房组，同时增加相关的服务和狱警。第四组牢房与其他三个 12 个牢房为一组的牢房组不在同一座楼，那三个牢房组在斯海弗宁恩监狱由法庭租赁的一座楼里。法庭计划在 2001 年期间将这三个由 12 个牢房组成的牢房组迁移到这幢新建筑物。这样，法庭将保留两层楼，每层各有一个由 12 个牢房组成的牢房组和一个由 20 个牢房组成的牢房组，总共 64 个牢房。预计 2001 年的被拘留者人数 50 人，上述改变将使法庭能够在同一个地方关押这些人，费用为 3 838 800 美元。除了上述协定外，还有两个协定，一个是与奥地利政府签订的关于一名狱警的协定，另一个是与丹麦政府签订的关于三名狱警的协定。这四名狱警所列经费共计 121 500 美元；

(c) 承包翻译 (42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外包内部无法完成的翻译工作，例如用法庭工作语文以外的语文（如德文、荷兰文、俄文、瑞典文、挪威文）提出的非保密文件。此外，为了减少积压的翻译工作，法庭往往将书籍或文章等优先程度低的非保密文件的翻译工作外包；

(d) 逐字记录 (2 370 500 美元)。这笔经费过去列在“临时助理”项下，用来在开庭和审讯期间雇用英文 (751 700 美元) 和法文 (1 618 800 美元) 逐字记录员。2000 年期间，法庭改变了法文法庭记录的方法。过去这项需要是通过个人承包提供服务来安排的。现在由一家商业逐字记录公司来提供。英文的法庭记录也是通过商业合同来提供的。英文逐字记录 2001 年经费的依据是，使用三组

记录员，每组 184 个法庭日。另外，在全体会议期间，将需要一个记录员组 9 天。因此共需要 561 天，平均每组每天 1 340 美元，包括出勤费、生活费、食宿费和每月一次往返机票（751 700 美元）。费用依据是现任供应商 2000 年确定的费率。法文法庭记录不是在现场作的，因此估算依据不同，以“每字”为基础，每千字 80 美元，估计每天 35 000 字，加上技术支助的一次性总付收费。照此计算，561 天需要 1 618 800 美元，包括 48 000 美元技术支助经费；

(e) 警卫训练（205 800 美元）。除了新警卫的训练课程外，现有警卫的再认证课程也很重要，因为所有警卫的业绩标准必须保持。课程包括基本的火灾和撤离程序、爆炸物探测、安全驾驶课程和急救培训。作为所在国的一项要求，当房地内有牢房时，必须安装发生火灾撤离时使用的供氧设备。鉴于法庭在房地内有 14 个牢房，正在开办的所有警卫使用供氧设备认证/再认证方案必须保留；

(f) 技术训练（110 700 美元）。所列经费用来向电子支助和通信科的人员提供关于他们各自领域最新技术和程序发展方面的训练。经费还将用来派送法庭人员参加审判室作业、计算机作业支助、应用程序开发和建立服务支助等领域的训练讲习班；

(g) 管理、监督和一般训练（152 000 美元）。法庭将开办一个训练方案，以提高法庭所有三个机关的人员的行政和管理技能（92 000 美元）。为了实施这一方案，2001 年将进行一系列与人员管理、人际交流、监督技能和领导才能有关的现场培训课程。此外，为了使整个法庭的人员能看懂前南斯拉夫的各种语文和国际法庭的正式语文写成的大量资料，提议开办一系列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和法文训练课程（60 000 美元）；

(h) 外部印刷（56 600 美元）。请拨一笔经费，用来外部印刷年度报告和《年鉴》（15 000 美元）、关于法庭的单页和小册子形式的宣传材料（15 500 美元）、印刷预付邮资的信封、信笺抬头和卷宗夹（14 100 美元）；

(i) 数据处理事务（241 400 美元）。法庭在很大程度上依赖通过 LEXIS-NEXIS 在线法律资料服务网快速提供的法律研究材料。2001 年，开列了 12 个月的经费，每月 20 000 美元，全年共计 240 000 美元。此外，须缴纳使用费 1 400 美元，以便利用因特网来进行研究；

(j) 新闻社服务（32 400 美元）。为了及时获悉前南斯拉夫和其他地方的不断发展的情况，法庭依靠法国新闻社（法新社）和美联社提供的新闻通讯稿。请拨这笔经费，是为了在 2001 年继续这项服务；

(k) 摄像直观材料（132 500 美元）。请拨经费 132 500 美元，以支助目前活动水平及由于 2001 年审判量增多而预计增加的活动。这些摄像直观服务包括复制地图、证据材料以及在法庭外部冲印照片。这笔经费已编列于 2000 年预算的外部印刷项下；

(l) 法医分析 (100 000 美元)。为法医分析和证据检查开列了一笔经费。此种分析和检查种类很多, 包括 DNA 测试、弹壳和武器检定、纤维检定、血样分析和笔迹分析;

(m) 净化服务 (12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于证据的净化处理, 使证据得以保存, 以免进一步污染。调查处的一部分工作, 是从群埋坑、任务地区的各种档案设施和所收集的随葬物品中收集证据, 以便随后在法庭出示。此种证据包括有机材料和无机材料, 这种材料必须加以特别保护处理, 并安全存放, 以便保持其证据价值;

(n) 外部审计 (30 000 美元)。所列经费用作法庭 2001 年外部审计的经费。

公务招待

53. 请拨 4 000 美元, 作为公务活动和招待的经费。

一般业务费用

54. 所列经费 8 870 600 美元与 2000 年的拨款相比, 增加了 690 200 美元。增加的拨款主要用于额外办公空间的租金和维持费, 支助各项外地调查活动的通信、新增工作人员被拘留者人数增多而增加的医药费以及证人保护和重新安置的要求增多。增加的拨款一部分为 2001 年订约承办事务项下拘押设施的房舍租金减少所抵销。细分如下:

(a) 房地租金 (3 433 300 美元)。增加 114 800 美元, 主要是因为额外办公空间的拨款和外地办事处所需经费增加, 其中一部分为拘押设施的订正租赁协定所抵销:

(一) 总部大楼 (1 966 300 美元)。2001 年, 法庭将继续租用整个总部大楼可供作办公室和审判室的面积大约 19 529 平方米 (净面积), 还有个可以停放 335 辆汽车的地下停车库。总租金包括应于 2001 年偿付的房东于 1995 年所付的建筑费;

(二) 总部行政楼 (667 200 美元)。法庭将继续租用该楼, 该楼使用面积 5 304 平方米, 为行政支助司的办公楼。租金中也包括应偿还的建筑费;

(三) 扩增办公空间 (581 000 美元)。法庭计划于 2001 年获得更多的办公空间, 因预计 2001 年会增加新的工作人员和临时助理人员。法庭将需要在海牙的一个大约 8 000 平方米的建筑物。2001 年租用这样一个建筑物的六个月的租金估计数为 581 000 美元;

(四) 外地办事处 (87 700 美元): 法庭现有以下五个外地办事处: 萨格勒布、萨拉热窝、斯科普里、普里什蒂纳和巴尼亚卢卡。预计 2001 年, 贝尔格莱德办事处将重新开放。除了斯科普里办事处以外, 所有其他办事处目前都设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所列经费用于斯科普里和贝尔格莱德办事处租金；

(五) 法医项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66 300 美元): 法庭目前在萨拉热窝附近的维索科租赁了一个停尸所, 用来解剖尸体和对尸体进行法医检查。2001 年需要租用这个停尸所九个月, 每月租金 7 367 美元;

(六) 过渡住房(64 800 美元)。由于普里什蒂纳缺少可接受的短期住房, 法庭为此租了一个有 10 个卧室的房子。

(b) 房舍维护费(1 274 100 美元)。由于 2000 年有一笔重铺地毯的一次性费用, 预计净减 97 600 美元, 但由于 2001 年扩增以下办公面积导致所需经费增加, 因此所减数额被部分抵销:

(一) 房地清洁费(392 700 美元)。法庭负责支付清洁费如下: 总部楼舍估计为 275 200 美元, 海牙额外办公空间 48 600 美元和外地办事处 68 900 美元;

(二) 水电费(470 900 美元)。总部大楼附加办公空间所需水电、煤气和取暖费估计数分别为 368 400 美元和 60 400 美元。外地办事处和法医设施所需水电经费为 42 100 美元;

(三) 房地维修服务(344 700 美元)经费用于建筑物维修服务, 估计总部大楼 259 200 美元, 提议的新办公楼为 55 900 美元, 外地办事处为 29 600 美元;

(四) 房地维修用品(65 800 美元)。法庭将继续负责日常运转和维修, 包括更换损坏灯泡, 更换堵塞的过滤器, 处理漏水、地板和墙壁破损及电路故障等情况。为此法庭必须储存一定量的灯具、灯泡、电线、开关装置、断路器、过滤器、紧固件等。这些材料费用估计如下: 电器用品 38 400 美元, 空调用品 11 200 美元, 一般建材用品 16 200 美元;

(c) 办公设备租金(433 900 美元)。租用办公设备主要是复印机的经费是以大约复印 13 500 000 张计算的。复印机分布于法庭的各办公室, 包括在中央复印室安装的一台大容量、多功能复印机和一台彩色复印机。此外还需经费 25 000 美元, 用于外地办事处的复印服务, 包括偿还波黑特派团的费用;

(d) 车辆租金(66 900 美元)。所需经费 12 000 美元用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接送证人的出租车费用。此外, 还需要经费 4 000 美元供掘尸地点租赁反铲挖装机和推土机; 在租用海牙的第三处办公大楼后, 还建议开设往返于办公楼之间的汽车服务, 2001 年 6 个月的费用为 50 900 美元;

(e) 商业通讯(1 082 000 美元)。在计及预期的按数量打折扣的情况下, 海牙所需的本地、地地方间、固定电话对移动电话、长途、寻呼、无线电许可证和移

动电话费用为 663 400 美元。国际海事卫星 22 个终端的使用费和预订费为 99 800 美元。为支持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法庭卫星地面小站通讯网所需的国际通讯卫星转发器费用为 134 400 美元。国际海事卫星主要用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调派人员从事调查工作，而国际通讯卫星则用于海牙和各外地办事处之间的通讯。需要经费 32 200 美元用于法庭的因特网服务器连接，以便能够综合地连接因特网。为支持与在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萨格勒布、维索科、斯科普里和科索沃开展的外地活动有关的商业通讯费用，需要 152 200 美元；

(f) 通讯设备维修 (104 400 美元)。所需经费 40 800 美元用于执行总部办公楼的 Alcatel 4 400 型号专用交换机的维修协定。为了支助 750 多件摩托罗拉产品，特别是摩托罗拉密码传真机和电话，需要经费 14 400 美元，以签订摩托罗拉服务合同。需要 9 600 美元来延长传真携式复印机维修合同。所需经费 3 600 美元支持法庭移动电话的修理和保养。所需经费 12 000 美元用于法庭主要办公楼重新安装电话线。需要 24 000 美元来支助综合维修方案，用于支持法庭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的新技术所需的电子、光纤、综合服务数码网、电话工具及测试设备；

(g) 通讯用品 (82 7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通讯用品以支付购买传真机色粉盒 (67 900 美元) 和寻呼机电池 (2 800 美元) 以及修配所消耗品 (12 000 美元)；

(h) 邮费 (75 000 美元)。所需经费 75 000 美元用于邮寄事务，包括用品。法庭利用国内、国际和大宗邮件服务及全世界的信使服务传递邮件：进行采购活动、散发诸如判决书、判决书之类的法院文件、新闻及信息资料传播、调查证人之间的惯例通讯、邮寄《年鉴》等等。预计 2001 年新闻及信息资料的发行量将会增加。另外，还需要奖金用于国际应答号码、邮政信箱号码以及电子秤和邮资盖印机；

(i) 邮袋 (60 000 美元)。由于法庭所需要的一些在南斯拉夫的文件具有敏感性。在法庭总部与前南斯拉夫的外地办事处之间实行邮袋服务。所列经费包括邮袋服务 (45 000 美元) 和特别信使服务 (15 000 美元)。信使服务主要用于送达逮捕状、判决书、决定、司法文件、照片、证据、证人证词、采购文件和其他需要核证收据的特殊急件。国际法庭实行尽量减少和控制使用信使服务的严格政策；

(j) 办公设施维修 (9 6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修理一般办公家具和设备。这包括萨拉热窝和斯科普里办事处的邮资盖印机和复印机的维修合同以及大容量碎纸机；

(k) 车辆维修 (288 100 美元)。车辆的维修和保养费 273 600 美元是按照联合国秘书处外地行政和后勤司的标准公式计算的。在海牙使用的车辆需要 4 100

美元用于支付会员费，以确保机动车辆在欧洲出故障时得到援助及支付车辆清洗费。另外，还包括 10 400 美元的一笔经费，用于 13 部拖车/装御平台的年度保养和日常修理，包括刹车、车轴垫圈、轮轴轴承和更换轮胎；

(l) 数据处理设备维修(216 9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软件支助合同(159 600 美元)；供应商支助合同和网络设备支助合同 (32 700 美元) 和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印刷机和扫描机支助合同 (24 600 美元)；

(m) 视听设备维修 (37 500 美元)。本项下所列经费 37 500 美元用于录影设备的零件、小型电气用品及修配所消耗品 (7 500 美元) 和三个审判室的专用设备维修合同 (30 000 美元) 的费用；

(n) 杂项设备维修 (47 800 美元)。经费用于支付警卫和安全设备 (33 600 美元)、掘墓设备 (8 900 美元) 和外地发电机 (5 300 美元) 的年度维修合同；

(o) 运费和搬运费 (11 700 美元)。经费用于支付法庭及其设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外地办事处之间组织上货运的费用。货运将包括杂项用品和设备的运输。预期这种货运将因 2001 年贝尔格莱德办事处恢复办公而增加；

(p) 保险费 (170 100 美元)。由于科索沃的掘墓工作完成，保险费减少了 127 4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第三方责任保险 (67 500 美元)，总部车辆保险 (16 700 美元)，外地车辆保险 (78 000 美元) 和证人旅行保险 (7 900 美元)；

(q) 银行手续费 (90 000 美元)。经费用于 2001 年支付银行手续费；

(r) 拘留犯的索偿和医疗费 (149 0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平均 50 名贫困的拘留犯的医疗 (100 000 美元) 和精神病治疗 (54 000 美元)，包括专科医疗、牙科医疗和眼科医疗。被拘留者的基本医疗已作为被拘留者可享有的服务的一部分包括在荷兰政府与法庭的协定中；但是，长期服用药品或专科治疗没有包括在内。医疗经费是以每个被拘留者每年 2 000 美元计算的。另外，还有一名精神病学家和一名心理学家定期协助书记官处履行其对被拘留者身心健康的责任。用于精神病治疗的经费是以每位专家每月提供 40 个小时服务计算的。根据法庭的被拘留者细则第 82 条的规定，贫困的被拘留者每天可得到 5 荷兰盾的补助金。2001 年，按平均 50 名被拘留者计算，需请拨经费 37 000 美元。《拘留规则》第 73 条规定，如果被拘留者愿意可参加拘留所所长举办的工作方案，报酬是每小时 1 荷兰盾。2001 年，需请拨 45 000 美元用于这项支付；

(s) 证人的索偿费和服务费(865 300 美元)。所需经费反映出证人人数增多，证人重新安置费增加。2001 年，一笔 300 000 美元的经费用于帮助在审前阶段期间受到威胁的潜在证人。865 300 美元的经费由以下部分组成：

(一) 证人的收入损失 (72 000 美元) 法庭必须补偿符合条件的证人在出庭期间蒙受的收入损失。对于证人的损失可获补偿的条件，制定了严格的标准，

只适用于证人本人，不适用于受抚养人或陪同人员。由于有这些标准，大约 40% 的证人符合补偿收入损失的条件；

(c) 根据法院命令对证人进行的身心检查（3 300 美元）。在审判期间，审判分庭在听取了一个证人关于伤疤造成永久性伤害的证词后命令对证人进行医学检查，以接受关于伤害的证据。预计可能会要求对 10% 的证人进行检查。经费是以每次检查 120 荷兰盾计算的；

(c) 证人及其家属的搬迁费（790 000 美元）所需经费为证人搬迁费用。根据《规约》第 22 条和《证据和程序规则》规则 34，法庭还有责任保护证人，包括必要时将证人及其家庭迁到其他地方。受害人和证人科与书记处一起已经与各国政府就需要保护的主要证人搬迁问题举行谈判。一些与法庭达成协议的国家将接受这种证人，无须法庭支付费用。但是，有两个领域需要法庭支付费用。在紧急情况下可能需作出临时性安排，立即迁走证人家属将他们暂时安置，直到能作出较永久性的安排。这些费用的估计数是根据每个家庭 10 周 30 000 美元的估计费计算的。由于被告地位较高，因此预料在 2001 年可能需要 15 次这种搬迁，需要总额为 450 000 美元。第二个需要费用的领域是，当一个家庭需要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搬迁时。法庭能够同接受难民的国家谈判免费搬迁，但无法同前南领土内的政府谈判免费搬迁。根据五个案 5 例的费用的计算，这种情况下的搬迁费约为 40 000 美元；1999 年至 2000 年期间，等待搬迁的证人在海牙滞留的时间大大延长。这主要是因为检察官办公室根据第 39 条规则对受害人和证人科提出的援助由于科索沃调查所产生的受到威胁的证人的要求日益增多。检察官办公室预计 2001 年期间将提出为 10 个证人及其家庭提供保护的要求。待审证人提供保护性搬迁的费用与上文所述出庭证人的费用相同，共计 300 000 美元；

(t) 服装和制服清洗费（89 6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清洗保安警卫和拘留所警卫的制服、被拘留者的衣服、法官的长袍和司机制服；

(u) 扫雷事务费（127 1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扫雷事务费，以方便执行掘墓方案。掘墓现场扫雷以一个工作季节 7 个月计算。另外，提供扫雷服务者将随时待命，必要时处理任何爆炸性军械；

(v) 其他杂项事务（72 700 美元）。需请拨经费 62 700 美元用于支付上述各项事务以外的杂项事务，包括法庭公车的停车证（5 500 美元）、服装裁制服务，用于 2001 年法官长袍和花边饰带的修理和改动（2 000 美元）、现金交运服务（5 200 美元）、专门工厂设备的储存和保存（10 000 美元）及为了工作人员迁往新办公楼和整修主楼空出的办公室所需的迁移费。

房地的改建

55. 国际法庭建议在 2001 年期间执行一些项目，以确保保持建筑物的安全标准和设备的运作良好。所列经费 804 400 美元包括地下室空调（98 200 美元）、建立一个录像编辑室（10 800 美元）、更换保安闭路电视系统（366 400 美元）、成立一个采访室（26 700 美元）、增安一个旋转栅门（46 600 美元）、更新卫星通讯抛物面天线的支座（10 100 美元）、翻修主楼和行政楼（245 600 美元）、项目说明如下：

(a) 地下室安装空调（98 200 美元）。法庭主楼地下室的不少办公室目前没有空调，也没有风扇。为了充分利用现有空间，需请拨经费，以安装 35 台 3.2 千瓦空调机；

(b) 录像编辑室（10 800 美元）。所需经费用于更新法庭主楼现有的视听材料储存室，将其变成一个录像编辑室。该室编辑录像的使用率将会很高；

(c) 警卫闭路电视系统（366 4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更换和更新现有警卫闭路电视系统和警卫管制中心，以记录任何违犯安全规定的行为。现有的闭路电视系统是一种过时的、黑白模拟长延时录像系统，经常出故障，不断需要修理；

(d) 面谈室（26 700 美元）。有必要在法院主楼设一个安全的面谈室。这个面谈室必须设在安全通道的“硬线”后面，以便使正在面谈的被拘留者处于安全的情况下，防止与政常执勤的工作人员发生任何联系。提议将地下室的 1 号房间变成一个安全的面谈室；

(e) 正门旋转栅门（46 600 美元）。工作人员人数增多给正门安检站带来了相当大的压力。正门进出人员流量使警卫人员很难确定哪些人正在离开，哪些人还需要甄别才能进入大楼。在栅栏线增设一个旋转栅门被认为是解决人流堵塞问题的最有效的方法；

(f) 整修卫星通信抛物面天线的支座（10 100 美元）。所需经费是为了支助与扩展法庭外地活动有关的卫星通信链接，以更新海牙卫星通信地面站。通过改善，将能支助所有的与外地的卫星通信链接以及电视会议设备。需要为该卫星天线的底座进行工程设计并制作；

(g) 改建主要行政楼（245 600 美元）。在海牙购买了第三幢楼并已经搬进去之后，将有必要重新装修这两个现有大楼中腾出的空间，墙壁要拆除、移位、重建电力线、电话线和数据线要重新布线。

用品和材料

56. 本标题下的支出 1 244 400 美元，包括办公室用品（219 900 美元），数据处理用品（147 500 美元），复印机用品（120 000 美元），法律期刊及其他技术性

期刊订阅费（36 000 美元），视听用品（187 700 美元），制服（178 000 美元），汽油、机油和润滑油（148 500 美元），图书馆书籍（75 000 美元），法医用品（90 200 美元）及杂项用品（41 600 美元）。2001 年，办公用品、数据处理用品、复印纸和视听用品领域所需经费增多是因为预期法庭活动会增多。所增数额中的一部分得到抵销，因随着科索沃掘墓工作的结束，法医用品、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的所需经费减少。

家俱和设备

57. 本标题下所需经费（4 397 000 美元）增加了 1 708 800 美元。要求增加如此之多的经费是为了购买家俱和固定装置、电子数据处理设备、软件和通讯设备，主要是因为提议在海牙增设第三个办公楼，共需要 1 457 900 美元；更换办公椅和会议室座椅（296 400 美元），办公室软件应用程序（202 300 美元）。上述领域所增加的费用的一部分由于车辆及视听设备所需经费减少而抵销。所列经费包括以下各项：

(a) 购买家俱和固定装置（622 600 美元）。这笔经费用于替换法庭最初搬进该办公楼时房主提供的会议室座椅和办公椅（296 400 美元，为新工作人员和一般临时助理项下增加的工作人员（275 400 美元），新办公空间的名牌和机构查询牌（24 800 美元），护士站（15 000 美元），手推车、梯子和储藏间（11 000 美元）；

(b) 购买办公室设备（44 700 美元）。所需经费用来为新办公楼增配购两台工业用碎纸机（41 400 美元）以及购买文件保险柜（3 300 美元）；

(c) 购置数据处理设备（1 922 800 美元）。经费用来购买与新办公楼有关的新增数据处理设备、购买和更换现有的台式计算机、膝上型计算机和打印机（480 700 美元），网络设备（423 300 美元和所需其他专门硬件（54 100 美元）；

(一) 需购买用于与第三幢办公楼的安全、大容量电子连接的设备，包括由一个连接加密系统（270 000 美元）支助的高带宽光纤楼间连接（120 000 美元），实现通过该连接传输的信息充分保密，该连接包括一个由以下部分组成的有线传输系统：内部有线传输基础设施系统（150 000 美元）、集线器（30 000 美元）、数据转换器（85 700 美元）、搁物架和接线板（45 000 美元），插接线（4 000 美元），局域网计量设备（20 000 美元）和有效负荷加密（240 000 美元）；

(二) 法庭计划更换 140 台计算机和 24 台打印机（243 200 美元）。另外还需为新工作人员和一般临时助理项下的工作人员配备 90 台计算机和 5 台打印机（分别需要 144 000 美元和 26 000 美元）。一笔数额为 54 000 美元的经费用于配备 20 台膝上型计算机，拟用于调查司、受害人和证人科、档案和

记录管理股和审判室。2001 年还将更换五台带袖珍打印机的膝上型计算机（13 500 美元）；

(三) 网络设备包括检察官办公室（111 700 美元）和书记官处（60 000 美元）的局域网基础设施升级，更换四个服务器（146 000 美元）及各种服务器的升级（105 600 美元），以便处理预料之中的 2001 年大幅度增加的信息材料，特别是检察官办公室；

(四) 需购置的专门硬件包括拟为检察官办公室、档案和记录管理股、新闻处及分庭配备的 27 台扫描机（40 500 美元）。法庭还准备将大约 100 个用户的目前这种凭密码注册的核证方式改为靠生物鉴别技术认证（13 600 美元）；

(d) 购买软件包（596 2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将办公室软件升级为视窗 2000（202 300 美元），采购软件（99 000 美元）、楼舍管理软件（60 000 美元）、数据安全软件（65 000 美元）、语文支助软件（80 000 美元）防病毒软件（15 000 美元）、数据加密软件（5 000 美元）、数据安全审计软件（18 400 美元）及各种软件升级版（51 200 美元）；

(e) 购买车辆（140 000 美元）。所列经费包括更换四部已不具经济价值的车辆（101 000 美元），购买一部轻型车（25 000 美元）用于证人在海牙的交通需要。还要一部通用车（14 000 美元），方便楼舍管理和电子支助工作人员在海牙的三处办公楼之间的往来；

(f) 购买通讯设备（570 900 美元）。所需经费用来购买新办公楼的通讯设备（244 200 美元）、卫星通讯设备（81 000 美元）、电话设备（116 300 美元）、双向无线电设备（129 400 美元）。将为新办公楼配备的通讯设备包括广播电台和中继器（17 000 美元），分机设备（120 000 美元）和光纤电缆铺设（106 000 美元）以及公用场所的电话机（1 200 美元）。电话设备包括为新工作人员配备的电话机（14 800 美元）、移动电话和传真机（11 500 美元）、更换两台保密传真机（24 000 美元）、检察官办公室增配保密电话机（36 000 美元）和外地办事处的电话语音集线器（30 000 美元）。无线电设备包括用于外地调查的无线电塔和天线（90 200 美元），更换 6 部超高频无线电台（18 000 美元）及更换 53 部手持无线电（21 200 美元）；

(g) 购买视听设备（303 300 美元）。经费用于审判室视听硬件和软件的更新和升级（113 500 美元），以确保审判室所需要的高质量的视听服务；将视听传播系统（62 300 美元）延伸到新办公楼以及用于新闻处（39 900 美元）、会议室人员（26 400 美元）和检察官办公室（61 200 美元）的审判室之外的各种视听方案；

(h) 购买警卫和安全设备 (165 000 美元)。经费用于：与新办公楼有关的设备，包括两部 X 线安检机 (106 500 美元) 及与现有作业有关的其他安全和警卫设备 (58 500 美元)，包括为新警卫人员配备武器、弹药及其他警卫和安全设备；

(i) 购买杂项设备 (31 500 美元)，复印股和房舍管理股需要这笔经费购买杂项设备和工具。

工作人员薪金税

58. 拟议的书记官处员额表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为 5 966 900 美元。

收入

59. 2001 年预计收入 (77 200 美元) 来自办公面积租金收入 (5 200 美元) 和车库经营收入 (72 000 美元)。

三. 结论

60. 根据本报告所提的提议，估计需要经费毛额 112 464 300 美元 (净额 100 180 800 美元)，供作 2001 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业务费。将需增加 12 206 300 美元供作工作人员薪金税，由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同一数额两相抵销。

61. 1999 年法庭记录的未支配余额为毛额 14 073 600 美元 (净额 13 614 300 美元)。在所列未支配余额中，8 200 000 美元已计入 2000 年预算筹资中，根据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9 A 号决议，这笔款项将用于资助法庭 2000 年的活动。如果各会员国考虑到 1999 年末支配余额来为 2001 年法庭的活动筹资，似可从所需资源估计数毛额 112 464 300 美元 (净额 100 180 800 美元) 中扣除剩余毛额 5 873 600 美元 (净额 5 414 300 美元)。另外，据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1998-1999 两年期的利息和杂项收入为 3 412 000 美元，可计入 2001 年法庭预算。会员国还似宜扣除 2000 年末支配余额估计数 (毛额 2 500 000 美元，净额 2 227 000 美元)。关于 2001 年法庭筹资的计算资料载于附件十。

62. 大会在第 54/239 A 和 B 号决议中决定，1999 年法庭所需经费总额的 50% 采用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并采用维持和平行动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来提供另 50% 的经费。如附件十所示，如果大会这么决定，考虑到 1999 年未用的未支配余额、1998-1999 两年期的利息和杂项收入及 2000 年末支配余额估计数，提议的毛额 100 601 500 美元 (净额 89 127 500 美元) 经费将分摊如下：

(a) 毛额 50 300 750 美元 (净额 44 563 750 美元)，将按照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b) 毛额 50 300 750 美元 (净额 44 563 750 美元)，将按照 2001 年维持和平所适用的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分摊。

63. 应当指出，这些概算如按全额（以所有员额出缺系数 5%计）计算，将需在下一财政年度增加毛额 5 454 700 美元（净额 4 440 700 美元）。在此基础上，按提议的 2001 年员额表计算的法庭全额预算为毛额 117 919 000 美元（净额 104 621 500 美元）。

附件一

预算方面的假定

1. 所提订正概算假设联合国业务汇率为 1 美元兑 2.47 荷兰盾，并假定 2000 年海牙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是 4.6。
2. 难派预算的总开支概算是按薪金表毛额编制的。然而，预算的主要组织单位单独提出的概算反映了薪金表净额（即薪金毛额减适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这使得预算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的预算具有可比性。为了反映总的开支水平，薪酬毛额与净额之间的差额，即工作人员薪金税在所有开支表中列为单独项目。抵销数额列入预算收入款中。
3. 关于空缺率 2001 年新增的临时员额的空缺率分别定为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60% 和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 50%。至于现有的临时员额和 1999 年的临时员额，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空缺率均定为 5%。

附件二

新设改叙和调动员额的说明及理由

A.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

1. 检察官直属办公室由三个部分组成：秘书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支助科和一个上诉股。

上诉股

2. 上诉股的律师负责编写提交法庭的上诉简要说明和向上诉分庭提出上诉。除了在每个案子结案时对提出的实质性上诉进行答辩之外，上诉股负责编写可代表检查官提出的上诉。任何一次上诉，不论是中间上诉还是其他实质性上诉，检查官都是必不可少的一方，所需文件和按规定提出的申请书都须在《规则》或上诉分庭规定的时间内准备就绪。

3. 上诉股的工作量大大增加。2000年，上诉股将为两个法庭受理10起上诉案，其中三起可能要到2001年受理。其中一起上诉案涉及多名被告、数千页须审查的材料和数百页须草拟的简要说明。预期2001年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将要受理10起涉及25名被告的上诉案；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受理6起涉及14名被告的上诉案。工作量的增加如此大且每起上诉案所需的调查和准备程度如此深广，显然现有的工作人员是无法应付这样的工作量的。

新设员额：一个 P-3，一个 P-2；调动员额：一个 P-4；转移员额：一个 P-5

4. 上诉股目前的员额编制是6个专业员额：两名高级上诉律师(P-5)、两名 P-4 法律干事、两名 P-3 法律干事和一名秘书。一名高级上诉律师(P-5)和两名法律干事(一个 P-4 和一个 P-3)受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一名高级上诉律师(P-5)和两名法律干事(一个 P-4，一个 P-3)受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上诉案件。

5. 检察官的一个首要目标是坚持独立公正地审议发生的事项，恪守其保持不偏不倚的责任。在处理上诉案时，必须有可以自由出庭和没有审理或审理准备责任的律师处理上诉案。指派受理审判案件的律师在上诉法庭出庭是不可取的，也是不现实的。且不提其他，这需具备上诉工作的特殊技能，而且从实效而言，上诉分庭的案例准备与出庭可能在审判法庭出庭相冲突。在准备上诉简介时，不论是提出初步诉状，还是对被告提出的事项作答辩，都必须和处理审理问题的干事举行会议、进行磋商和访谈。还必须监督审理案件的进度，这样在一件案子结案时，如果提出上诉，上诉股的干事已了解该案件的来龙去脉。上诉在某种意义上是诉讼程序的继续，但上诉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能不同于审判时已经出现的问

题。更为重要的是，任何一起上诉案的判决代表诉讼程序的结束，换言之，上诉判决即为事实和法律的最后判决。因而必须从不同和独立的角度审视提交上诉分庭的材料。

6. 鉴于所有这些事项，有必要在上诉股增设两个法律职位。一个员额由一名具有上诉工作经验的干事(P-3)担任，协助准备工作和草拟动议、收集文件及其他材料、编排上诉简介的格式和在法庭内提供一般性协助。第二个员额由一名年资较浅的律师(P-2)担任，处理所有公诉上诉准备中出现的较为日常的法律事务和处理上诉答辩，如编排简介的格式、确保遵守上诉分庭的诉讼规程和指令、和辩方律师和书记官处保持联系。

7. 截至 2000 年年中，上诉股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理了 6 起上诉案 (Furundzija、Celebici、Aleksovski、Kupreskic、Jelesic 和 Blaskic)，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审理了 6 起上诉案(Kayishema/Ruzindana、Rutaganda、Akayesu、Musema、Kambanda 和 Serushago)。此外，一起重要的中间起诉案(Barayagwiza)是由上诉股准备的。为在截止日前提出诉状，从法律咨询科调给上诉科一个 P-4 员额。提议将这个员额的借调延至 2001 年。这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上诉股目前的人员编制内将有两名法律干事 (P-4)。

8. 提议把目前处理卢旺达问题法庭上诉案的一个上诉律师 (P-5) 从海牙调至阿鲁沙，管理卢旺达问题法庭案件中产生的大量上诉案。检察官打算在阿鲁沙的卢旺达问题法庭设立一个上诉股。这个股将有一名高级上诉律师(P-5) (从海牙调至阿鲁沙)、一名新设的上诉法律顾问(P-4)、一名现有的上诉法律顾问(P-3)和一名新设的法律干事(P-2)。目前在海牙处理卢旺达问题法庭上诉案的一个 P-3 和一个 P-4 员额将留在海牙，发挥联络作用，确保检察官办公室判例的一致性和向检察官汇报卢旺达问题法庭上诉案的进展情况。

起诉司

9. 起诉司由下列部分组成：起诉事务主任办公室、审判科、审判支助股、协理律师与调查队法律顾问科和法律咨询科。这个司正谋求增添一个审判队，以便跟上审判工作和预审工作前的逮捕。目前，该司有 8 支审判队，使其能够同时对 6 起审理提出起诉，并可为一起审判结案后即将开始的另两起审判作准备。

10. 起诉司目前难以履行其义务，原因是以下三个因素：逮捕率增加、法庭开庭数量比前几年增加、待审的高层被告人数增加。其中若干审判案件，例如：Krajisnik、Brdanin 与 Talic、和 Galic 涉及重要政治和军事领导，案情涉及面广且性质复杂，因而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资源需求量很大。目前审判队的人员编制是根据 6 起案件的受理和 2 起案件的准备的工作量确定的。6 月中有 4 起案件在受理之中，9 起案件在准备之中。而 1999 年同时期，只有 4 起案件在受理中和 5 起案件在准备之中。逮捕的数量增加和把案件从 1999 年下半年移到 2000 年

上半年审判(12起),加之被告的责任水平较高,都对工作量有很大的影响。其中某些被捕者可并入现有的案件一起审判,但在移审的12起案件内,7起新案件需开始处理,并需指派审判队。这意味着有些律师将指派受理两起或三起案件。在以往几年,一名高级出庭律师可以同时受理一个以上案件。但现因被告责任水平的改变,使得一名律师无法同时受理一个以上的庞大且复杂的案件。在分庭试图把重点放在预审阶段从而缩短审判时间的情况下则更是如此,因为这要求审判队在较短的时间内将案例审判准备就绪。

11. 正在起诉或准备中的13起案件内,5起案件被认为属高层被告犯下的重大案件,需要更广泛地查找数据库以获得向辩方透露的材料,并且准备工作的每一阶段都需高级出庭律师参与。在2001年下半年,估计将开始处理三起新案件。所有这些案件的审理将延续至2001年。

12. 工作量增加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开庭数量增加了一倍。尽管审判队支持开庭日的增加,但这意味着审判队将全力以赴投入一件审判工作,而无法同时准备其他的案件。

审判科

13. 八个审判队分别由一名高级出庭律师(P-5)领导。每位出庭律师由一个审判队协助。每支审判队由两名协理律师(P-4),一名法律干事(P-2),一名案件管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和一名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三名秘书(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支助审判科的工作。

14. 检察官委派高级出庭律师负责每宗审判进行,例如提出证据、提出法律文件和审判中采用的审判策略等。高级出庭律师指导审判队收集在审判时提出的附加证据;认清需进行法律研究领域;按照检察官的透露义务,决定每起案件中应向辩方提供哪些证据、信息和资料;和负责决定最后的法律动议和书面来文。高级出庭律师还指导审判队对辩方案例和辩方见证人作出应对,但这在被告无需过早提出辩方证据时则特别棘手。

新设员额: 一个 P-5 和一个 P-3; 改叙员额: 将 8 个 P-2 员额改叙为 P-3 员额

15. 截至2000年6月中,检察官办公室积极着手处理4起涉及11名被告的审判案件和另外9起涉及15名被告的案件的准备工作,总共为13起案件,涉及26名被告。而1999年,检察官办公室的人员充分,足以跟上预定的审判和逮捕率;今年该司难以跟上工作量。

16. 人们认为P-2法律干事资历太浅,不可作为辩护人出庭。但几年来,高级出庭律师显然已认为,所有的法律干事都能在监督下担负起辩护人的责任,积极参与案件的起诉。

17. 2000年, 审判股的8个P-2法律干事经决定将授予较高的职责, 特别将给予他们作为辩护人出庭的机会, 审查或反质见证人和提出一定的论据。这一新的职责, 大大地提高了责任水平, 因而需把8个P-2员额改叙为P-3级员额。

18. 因而, 提议设立一个P-5高级出庭律师和一个P-3法律干事的员额, 作为新设的审判小组的一部分, 以便管理大量的审判案件。

审判支助股

新设员额: 3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调动员额: 一个P-2

19. 审判支助股由8个案件管理员和8个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他们被指派到一个审判队参加整个审判过程, 然后再调派参加另一次新的审判。在每一次审判期间, 审判支助股工作人员在高级出庭律师和助理律师的指导及监管之下负责审判准备工作, 搜查检察官办公室拥有的证据和资料, 查明可供法庭上提出或向辩方透露(告知)的有关材料和准备其他必要的行政工作, 以确保起诉案件能高效率和专业化的进行。

20. 每个案件管理员须负责安排对证人的审核, 确保将透露的材料交给辩方、确保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动议和答辩并同受害人和证人科协调证人的旅行和随时传唤。

21. 审判支助助理准备提交分庭的物证和其他相关的材料; 负责接收由调查队提供以备展示的物件(物证、文件、照相和录象); 准备和确定在分庭上展示的证物, 包括扫描设备、电子制图和绘图系统。

22. 需要新设两个员额, 一个案件管理员和一个审判支助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满足新设的审判队的需要。

23. 还提议设立一个审判支助办事员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支助案件管理员和审判支助助理汇总与案件有关的文件、核对和准备所有需透露的材料、保持透露材料的记录、为案件材料编制索引, 并把这些材料归档入案、准备和处理呈堂证物及酌情履行其他职责。鉴于目前四起案件在审判之中, 九起案件在准备之中, 案件管理员和审判支助助理无法在高峰阶段相互进行协助。

24. 审判支助股人员组成一个人员供应中心, 以确保在分派任务时的灵活性和在紧急需求时, 如有人被捕到案时, 能够迅速作出反应。没有这个股的适当安排, 每个队的工作量将会有很大的差别, 以至于不能有效地使用现有人员, 造成上千小时的超时。为确保有效管理审判支助股, 将从调查司调动一个员额(P-2)到审判支助股, 并将该员额改叙为股长。

助理律师和调查队法律顾问科

25. 本科由 30 名法律干事组成，他们或担任助理律师，或担任调查队法律顾问，视案情需要而定。该科负责向调查司提供法律指导、指示、咨询和实质性法律工作、编写和审查所有起诉书并向审判队提供诉讼支助。这些法律干事或派在调查队法律顾问股，同调查队队长合作向调查队提供法律指导，或派在助理律师股，在审判分庭为审判队的起诉工作提供服务。他们还要负责各种其他工作，包括起草起诉书、参与起诉审查、就可能对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与审判工作产生一般影响的法律问题、政策问题和其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往往一名法律顾问在担任与案件调查有关的调查队法律顾问的同时还在审判时担任助理律师。

新员额：1 名 P-5，2 名 P-4

26. 起诉司每当筹备较重大而复杂案件的审判工作时，或在必须应付极为沉重的工作量时，对本科的需求便十分急切。鉴于任务繁重、复杂，提议任命一名 P-5 级的科长，负责对这两个股的法律干事进行管理与指挥。

27. 科长向起诉司司长提出报告，其职等在指挥系统中略相当于指挥官（P-5），他负责监督调查队队长（调查队法律顾问即同他合作）和他们各自的调查队，并向调查司司长提交报告，与本科各项活动有关的，在调查特派团、起诉审查、政策与法律事项和许多其他问题方面，科长的行政与协调任务都是十分繁重的。过去，曾为补救一件不能容忍的情况，起诉司任命过一名资深审判律师担任本科科长。这种作法使检察官办公室处理其审判职能的能力承受到重大压力以致该审判律师无法继续担任科长。目前提议的科长员额将会使本科的各项任务及资源的管理工作理加完善。

28. 此外，提议的 P-4 级律师的员额也可满足因审判方面工作量增加而需设立一个新的审判队的要求。

调查司

29. 调查司是检察官办公室下最大的机构，包括调查主任办公室，十个调查队，一个法医股，一个新设立的要求与情报股，领导调查队，军事分析队和萨格勒布、贝尔格莱德、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斯科普里和普里斯蒂的外地办事处。

30. 调查司从事专业刑事调查，以便起诉那些应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负责的人。调查工作十分复杂，参加的人员不仅仅是调查员、还有刑事情报分析员、研究人员、文件分析员和法医专家。调查工作的完成需要通过发现、确定地点和与证人面谈，更多的是通过分析根据搜查令截取的文件和对犯罪现场包括群埋坑进行的法医检查。

31. 某些调查活动的性质有显著改变。由于着重于最高层领导人物，除了单纯地收集、纪录和翻译材料之外，分析工作的重要性显著增加。截至目前，调查人员

的主要活动是收集证据和资料，不论得自对证人的访谈或文件的收集。当文件取得日多，不论取自扣押行动或通过与机构及国家合作安排而取得，调查的重点便自然而然逐渐转移到适当而深入地分析这些材料的工作上。许多关键问题关系到领导人物的法律上与事实上的权威，以及其实际的活动，这些问题尚有待寻找答案和编列文件。由于大多数文件是以波斯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语写成，调查队便须寻找有语文技能的人员，这将是今后几年的趋势。

军事分析队

32. 军事分析队由高级分析员（P-4），四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3），三名刑事问题分析员（P-3），一名战略刑事问题分析员（P-3）（调任），五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2）和一名制图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组成。检察官调查的大多数罪行都是在前南斯拉夫境内军事冲突范围内犯下的，因此必须对冲突的军事方面进行专门性的分析。

调动员额：1名 P-3

33. 提议将一个调查追踪分析员（P-3）的员额调任到军事分析队担任战略刑事问题分析员。由于调查司增编，调查追踪分析员的主要职能已由指挥官取代。此外，2000年进行的改组，调查主任已将所有各股精简，并将每个员额的职能进行合理化。作为精简的一部分，已决定由于刑事问题分析的需要日增，追踪分析员额应调入军事分析队。

刑事调查队

34. 在2000年改组以前，调查司内有十个调查队，其中九个负责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的所有刑事案件的调查。每个调查队包括一名调查队长（P-4），八名调查员（5名 P-3，3名 P-2）和一名军事情报分析员（P-2）。除这九个队以外，还有一个科索沃的调查队，它包括一名队长（P-4），八名调查员（5名 P-3，3名 P-2）和两外军事情报分析员（P-2）。一个包括11名语文助理员（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队伍和16名调查助理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协助各调查队的工作。

35. 各队的结构仍旧不变。对调查司的总体结构进行了审查，目的是为确保检察官宣告的，2004年底完成调查任务的目标，以及其后能以最有效效果和尽可能有效率的方式完成检察起诉工作。为达到此一目标只对各队的指挥结构作了某些改变。进行改变考虑到的因素包括提议应把调查的目标针对各政治组织、军事和准军事集团及警察力量的领导职位者，以及出现大批受害者的各地区内的恶名昭彰的犯罪分子。结果便在调查司内创设了四个指挥组，每组一名指挥官。

36. 第一指挥组由四个调查队和萨拉热窝和巴尼亚卢卡外地办事处组成。第二指挥组由三个调查队及斯科普里和普里蒂办事处组成。第三指挥组由两个调查队和

萨格勒布外地办事处组成。第四指挥组由一个调查队，新成立的要求及情报股和资料和证据科组成。最后，第五指挥官担任行动指挥官，负责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科索沃的法医作业，征聘、培训和准则等工作。

37. 此外，资料与证据科已划归第四指挥组负责监督。这项改变的主要益处是资料和证据主任可向调查指挥官而不向副检察官提出报告。经验显示，副检察官由于其工作繁重多不能顾及该科的工作。资料与证据科将继续向审判队，特别是在审前阶段，提供支助。

第四指挥组

38. 第四指挥组包括一个调查队，要求和情报股、资料与证据科和检察官办公室绘制地图资源图书馆和摄影复印事务处。

要求和情报股

39. 要求和情报股是新设的股，结合了以前的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的职能和检察官办公室要求资料的职能。该股追踪和收集有关被起诉被告的身份，包括被秘密起诉的被告的身份，及目前行踪，搜寻他们的地点并查访敏感消息来源，处理对会员国所有的查询要求以及会员国对可能的移民的现况以及他们是否参与犯有战争罪行的各种询问。该股经常与其他执法机构包括刑警组织保持联络。由于财务调查十分倚重资料的要求，这项职能也包括在该股的责任内。

40. 要求和情报股包括四名 P-3 调查员和一名 P-2 调查员。一名调查员（从调查队调任）担任协助要求的协调员；三名调查员负责发展敏感消息来源及情报提供者，这三名调查员必须同他们接触并小心处理；第五名调查员是资产追踪专家。

新员额：1 名 P-4，调任员额：1 名 P-3，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1. 提议设立三个财产追踪法律顾问（P-4）。财产追踪是最近几年动力较大的一个专门性领域，其目的是没收罪犯的非法所得将犯罪收益交还受害者。同时是为使被告难以取得资金供作逃亡之用。最后，财产追踪是确立犯罪基地同高层被告间的证据联系。法律顾问必须具有专门经验和法律的隐私权的各项规定的知识，银行法、刑事行的知识，并应具有在财产追踪与扣押方面同执法机构和其他起诉机构合作的经验。他或她应具有赢得官员或其他代理者信心的技能与经验。增加一名这方面的法律专家有助于检察官进行其对高层被告有关的调查工作，查明和确定被告财产的地点，追踪财产以联系到据报的犯罪活动，进而冻结或扣押这些财产，从而协助审判分庭依照《规约》和《规则》处理归还财产并赔偿被害者的工作。

42. 设立要求情报股是为巩固所有的援助要求。工作量指示数字显示过去一年来要求援助的进出数字不断增加，提议从调查队调动一名 P-3 员额担任处理所有援助要求的协调员。

43. 提议将绘制地图资源图书馆和摄影复印办事处设在要求资料股下。从军事分析队调动一名制图员负责地图图书馆。制图员的职能是更密切地进行与资料和证据科的联系，主要是向调查队提供服务。为此，提议从要求和情报股调动一名制图员到第四指挥组。

行政支助

44. 调查司有 16 名调查助理（一般事务人（其他职等））提供行政支助。10 个调查队每队均任命有一名助理，第四指挥官有两名助理，行动指挥官有一名助理，领导调查队，军事分析队和要求及情报股均各有一名任命的助理。

新员额：2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45. 目前，四个调查队指挥官共有两名调查助理，提议为指挥官设立两名调查助理（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他们可协助各队追踪和查找检察官办公室的各种数据库（IIF, Keyfile 和 Zyindex）的资料。资料包括用于调查的材料和调查活动产生的材料，如证人的证词。由于指挥官的多重责任，调查队规模日增，调查工作的步调日快，指挥官也必须相应地得到更多的秘书和行政支助。

B. 书记官处

46. 书记官处负责法庭的行政事务，并负责为司法基础结构提供服务。书记官处由四个主要单位组成：书记官长办公室、司法支助司、法律和证人司和行政支助司。

书记官长办公室

新员额：1 个 P-4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47. 拟议设立一个书记官长特别助理（P-4）员额。书记官长目前没有一个处理信函、协调同法庭内其他事务部门和行政部门工作的特别助理。书记官长的责任随着法庭的扩大而成比例增加。除了频繁的外交接触和与东道国的联系，这种对书记官处工作的监督非常繁重，因而需要为书记官长提供高级助理，以确保所有工作都得到及时恰当的处理。

48. 也拟议设立一个行政事务员（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书记官长办公室和行政主管办公室直到最近还是彼此紧邻，所以两个办公室共享一个隶属行政主管办公室的行政事务员。现行政部门已搬到一座独立的附属大楼里，因此不再可能共用一个行政事务员。

司法支助司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

49. 在庭长的领导下，书记官长负责法庭的行政事务和为法庭提供服务。副书记官长由书记官长任命，经授权负责管理司法支助司。司法支助司通过 6 个单位为法庭提供支助：庭长办公室、法庭管理和支助科、分庭法律支助科、拘留股、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原辩护律师股）、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还要求副书记官长担任视频连接远距离作证设施主持人，证人通过该设施可以在远离海牙的城市提供证词。

新员额：1 个 P-3

50. 拟议设立一个特别助理（P-3）员额，向副书记官长提供支助。这位工作人员将负责与法庭其他机关的联络，协调处理各种行政问题。提出这一建议的主要依据，是重新确定副书记官长责任的重点。副书记官长需要充分的行政支助，以便能够对各分庭的要求做出反应。此外，由于法庭全面扩大，副书记官长直接领导的科去年增加不少，规模也扩大许多。与此同时，他应负责的行政工作数量和重要性也增加了。

庭长办公室

改叙员额：1 个 P-4 改为 P-5

51. 庭长办公室主任不只是一个特别助理。他指导庭长办公室内的各种活动，也担任庭长的顾问。办公室主任本身就是庭长所任不同职能的所有组成部分的天然联络人，其中包括有助于庭长完成《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委托他的各种任务的所有行政与司法机构。庭长办公室的组织，包括庭长的司法、行政与外交责任及有关职能，天天都需要办公室主任协助处理；因此请求把这一职位改叙为 P-5 职等。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52.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 2000 年经历着一场危机。又逮捕了 13 人，并新设了 9 个案卷，因此在审前阶段需要大量加班。责任包括执行各项裁决，送达传票；对大量数据进行编码，从而最后建成一个对法官、各分庭和书记官处的法律干事有用的关系数据库。

新员额：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3. 法庭管理和支助科拟议员额配置表包括现有全体工作人员，计有 1 个 P-4、4 个 P-3 和 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设立 5 个新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调入 1 个并调出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54. 5 个新员额拟设如下：

(a) 1 名法庭庭警。审判室的活动扩大已经表明三个审判室只配一个后备法庭庭警的原则确有不足。庭警的职责超出了审判室，如监督记录协调员和法庭记录助理。如果两个开庭之间间隔时间很短，就会导致庭警的庭内和庭外职责发生冲突。因此请求增设一个法庭庭警员额。

(b) 1 名法庭记录助理。该科目目前有三个法庭记录助理，处理直接记录、归档和鉴别全部法庭有关文件。随着法庭，包括上诉分庭受理案件数量增加，这些助理必须应付不断增加的工作量。此外，2001 年还要建立一个关系数据库，使各分庭和其他单位都能用电脑直接存取大量的文件。这一新工具，大多由法庭记录助理来管理。因此建议设立一个法庭记录助理员额。

(c) 2 名记录管理事务员。拟议 2001 年将档案股从司法支助司调到行政支助司，以反映该股在整个法庭建立记录管理与档案制度的全面责任。这个新的单位将称作档案和记录管理处。一个员额将留在法庭管理和支助科，继续从事法庭文件的档案整理与检索工作。请求增加二名记录员，以处理众多待处理的法庭文件和拟议于该年实施的项目。这些项目包括把盒式录像带的记录转录到其他更具永久性的录音媒质上；整理法庭证据，让法官和法律干事可以电子格式获取它们；安装 TRIM 档案软件（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使用这一软件）；以基于密码的更有效电子传输方式，把文件传输给会议和语文支助科（现设在一座独立的大楼里），建立一个供法官、法律干事和辩护律师使用的制图档案。

(d) 1 名记录协调员。该科目目前有三名记录协调员，他们处理审判室产生的文字记录抄本。2000 年，记录协调员的职能已经扩大，包括页码编写，意味着说英文和法文的页码参考要一样，从而简化分庭和当事各方的工作；代表受害人和证人科核查记录抄本，确保抄本中没有任何可能将证人与受害人置于危险境地的资料；搜寻记录抄本的引文，以便翻译处对判决书和其他引文能够提出忠实的译文。鉴于这些新任务和因分庭产出而增加的工作量，建议设立一个记录协调员员额。

拘留股

55. 拘留股目前共有 1 个干事（P-4）、1 个副干事一般事务（特等）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此外，还订约从荷兰聘用了 48 名拘留所警卫，从奥地利聘用了 1 名，从丹麦聘用了 3 名。这些人员的预算都列在下文订约承办事务项下。

新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56. 拘留股目前分设两处，因此它与法庭之间的往来已经大幅度增加。这些因素合起来就大大增加了协调与监督的工作量。此外，到该股探视的人数和与这些活动有关的行政工作也已经随着被羁押人数增多而成正比增加。因此建议增设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副股长员额。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前辩护律师股）

57.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目前共有 1 个 P-3、2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调动员额：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员额：1 个 P-3 改为 P-4

58. 拟议把律师联络事务员员额从法庭管理和支助科调到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这一联络事务员的职位已经发展成与辩护的第一线接触。

59. 副书记官长办公室的职能有了不少变化，要对分庭事项负起更大的责任，被羁押人和辩护小组工作人员人数也增加了，因此就要求办公室协调员承担起更大的责任，完成更困难、更有深度和范围更广的工作，以满足辩护律师和被羁押人的法律和财务管理需要。这就要求协调员履行更加广泛的法律和行政职责，包括做出关于分派辩护支助工作人员的决定和决策，审计和核准律师和小组的发票，对所有的律师和被羁押人的要求与通信作出反应，监督起草管制辩护律师活动规则的修正案和拘留制度。另外，副书记官长因责任增加不再能够直接参与办公室的工作，因此就期望科协调员更加独立行事，在监督最少的情况下来处理这些工作。因此建议把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协调员的员额改叙为 P-4。

法律和证人司

60. 法律和证人司（前法律司）包括总法律顾问办公室、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及受害人和证人科。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

61. 总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领导法律和证人司，由总法律顾问、1 名协理法律干事（P-2）和 1 名秘书（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组成。

改叙员额：1 个 P-5 改为 D-1

62. 这名高级法律干事目前负责领导由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和受害人和证人科组成的法律和证人司，系 P-5 职等。鉴于这些责任所涉广泛，向法庭各机关提供的法律咨询也越来越专门，建议把这一员额改叙为 D-1 职等。

63. 责任包括一系列涉及组织事项的一般内部法，包括行政、采购、订约承办和人事问题。现任人将继续与总部法律事务厅，与东道国和其他国家联络，解决特权和豁免问题，并进行国际协定谈判。现任人还需要担任管理班子的高级成员，并兼任各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64. 增加的责任包括以下专门领域，即执行法庭判决和将因作证而受到威胁的法庭证人迁移别处，与各国进行协定谈判，并就与此有关的各种安排，包括极其敏感的国际法和国内法问题及国家主权提出咨询意见。

受害人和证人科

65. 受害人和证人科的拟议员额配置表列有 1 个现任 P-5、3 个 P-3、3 个 P-2 和 1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1 个 P-3 改叙为 P-4，设立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新员额：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改叙员额：1 个 P-3 改为 P-4

66. 由于该科承担的职责不断增加，而且非常复杂，需要配置一个副科长。建议把保护干事（P-3）员额改叙为副协调员（P-4）职等。

67. 受害人和证人科分管三个不同的职权范围，现有 23 名工作人员，所以显然需要加强协调。在业务、支助和保护三个领域之间，常需要资料的横向流动和横向管理。科长（P-5）在管理该科下属单位与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及辩护律师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有明确限定的责任。科长的职责要求频繁出差。委任一名副协调员会促进该科的有效管理。

68. 建议设立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如下：

(a) 1 名行政助理。建议设立一名行政助理，为增多的审判活动提供更好的服务。这样可以把联络干事的工作重新分派给行政助理。该分科今后也将能够制订防止法庭因证人未出庭而中断审判的安全网程序；

(b) 名外地助理。证人和审判分庭的需要目前没有得到充分满足。没有外地助理的协助，证人在被迫停留过夜时就很难解决移居和食宿问题。增设一名外地助理可以避免使用负有其他职责的专业人员；

(c) 名证人助理。增设一个新的证人助理员额，可以防止最易受伤害的证人在海牙逗留期间无人照管。

(d) 1 名语文助理。2000 年，证人在作证期间及作证后空前需要支助咨询和情况简介，在对库纳拉茨和克沃奇卡的审判中尤其如此。参加这些审判的控方证人在作证时及作证后精神受到创伤，表现出非常需要心理支持。在许多情况下，支助干事得不到口译服务。若有一个语文助理在场，就可以通过它提高与证人接触的效率，促成以更系统、更有条理和更高效率的办法与证人建立联络和传递重要信息的。

行政支助司

69. 要求行政支助司提供的支助，因法庭活动的增加而大量增加。2000 年，法庭的业务扩展到科索沃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可是本来期望从行政支助司得到的支助却几乎没有增加。由于审判活动增多，预计 2001 年活动还会扩大，所以必须提高这一行政部门的能力。

档案和记录管理股

改叙员额：1 个 P-3, 1 个一般事务（特等），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70. 如上文所述，在 2001 年，档案和记录管理股的职能将划归行政主管办公室。该股将负责建立一个综合记录管理制度，为书记官处、各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中央记录系统的分析、制订和执行情况。它还将继续把盒式录像带上的记录转录到具永久性质的媒质上，监督 TRIM 档案软件（也在联合国总部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使用）的安装与培训，以及正进行的本法庭各领域文件的储存与检索。该股计有 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均从原司法事务司档案股调来。

警卫和安全科

71. 在审查拟议的警卫员额表配置时，应注意到法庭的许多特别需要是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门所没有的，因此不能与其他部门作直接比较。这些特别需要包括陪同一名或多名被告人在法庭大楼内到处走动，保证证人在作证前后的安全和保护法庭建筑物免受恐怖主义者攻击。这些活动每项都需要大量人力，因此需要一支警卫队伍，但如不考虑所有因素，这个队伍就会显得与办公室的规模不成比例。

新员额：19 名警卫；改叙员额：1 名 P-3 改为 P-4

72. 建议在贝尔格莱德办事处设立 5 名警卫员额。贝尔格莱德办事处重新开放将需要部署警卫。在南斯拉夫首都重新开设外地办事处会引起严重安全问题；特别是在发生政治动荡后和经济不稳定的情况下，这很可能对法庭工作人员和财产构成严重威胁。

73. 建议在海牙第三个办公大楼设立 10 名警卫员额。预算参数表明，由于工作人员的增加，可能需要购置第三座建筑物。任何新置建筑物将需要类似在主楼和行政大楼设置的警卫制度，即 24 小时安全警卫和 100% 的检查政策。依据保卫行政大楼的经验和假定只有一个出入口，估计最低限度所需员额为 10 名警卫。

74. 此外，建议设立 4 名警卫员额负责行政领导的警卫和外勤安全。法庭已成功逮捕据称负有高级指挥和控制责任的嫌疑犯。必须预想到这类被起诉的嫌疑犯可求助于地下犯罪社会或诉诸一系列国家资助的恐怖主义行动。因此有庞大的警卫需要。检察官 24 小时随时随地需要得到训练有素的武装保卫干事的保护。特别是在东道国境外，安全责任仍然主要由法庭承担。必须保持安全保卫和指派警卫严格履行保卫任务。预计这些警卫将担任保卫干事，与总检察官一起旅行。至少一名保卫干事将在主要一行动身先部署，担任联络员和进行风险评价，以确定全面警卫需要。其他人将随时跟随检察官身旁。

75. 此外，调查司长要求警卫科准备好在若干特别任务中支助检察官办公室。例如，警卫陪同调查员出差到大量武器被没收和测试以供后来防弹检查的地区。同

样，虽然 2001 年在科索沃没有任何遗尸项目，但很可能需要调查员在犯罪现场和有争议及不稳定的地区出差。

76. 建议把副科长员额改为 P-4 级。副科长职位的控制范围已大为扩大，需要精心领导和控制该科的 110 名警卫。在海牙有三座独立的建筑物，容纳的工作人员远远超过 1 000 名，因需要不断严格安全。还在普里什蒂纳、萨拉热窝、斯科普里和萨格勒布（和 2001 年在贝尔格莱德）部署警卫。此外，随着法庭逐渐完善和趋于充分履行其任务，对高级别的被告提出诉讼，对安全的威胁将增加。需要副科长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作出决策，例如在与东道国的安全机构打交道时，还必须在科长不在期间小心进行控制。许多问题的性质复杂，需要有作出明智而谨慎的决策的能力。因此，该职务多年来有很大发展，有必要重新评价现有等级。为确认警卫科副科长的任务变化巨大，还建议把 P-3 级员额改为 P-4 级。

财务科

77. 财务科由 5 个股组成：财务帐目股（处理各种财务和会计文件；记录所发的拨款；预测现金流动情况；信托基金和部门间票据会计事项；核对；银行编制财务报表；和记录帐户收支）；支付股（支付法庭工作人员、顾问和法官的薪资、有关津贴和其他福利；处理给供应商和其他承包商的付款）；金库股（管理银行帐户和出纳办公室）；制度支助股（支助当地使用外地会计和外地薪给制度，制订 Progen 的专业人员薪给单元）和财务监控股（监控遵守大会各项决议、规则和条例的情况）。

新员额：1 名 P-2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78. 建议由 1 名 P-2 级财务协理干事担任薪给股长。法庭的不断扩大大要求一名股长监督薪给股的工作，预计该股平均处理 1 200 名各种合同的各级工作人员的月薪支付，而鉴于按照一般临时助理人员合同雇用的工作人员人数，人员更替率高于正常比率。

79. 建议设立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员额如下：

(a) 1 名财务助理——帐户。法庭的扩大导致待付款大量增加，包括大量修改旅行核准书；付款大量增加致使银行调节核对有所增加，因此需要增设员额来处理该股增加的职责；

(b)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财务助理——供应商和旅行报销。法庭需要增设 2 名工作人员处理预计 2001 财政年度将增加的供应商和旅行报销。应当注意到在 2000 年没有提供额外支助，而分庭及检察官办公室的变化导致旅行核准书将超过 7 000 份，比 1999 年增加 40% 以上。

人力资源科

80. 在书记官长被授予的 D-1 级以下工作人员的任命和行政权力范围内，人力资源科旨在为法庭的行政和实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并将根据《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以有效和公正的方式管理这些资源。除获得工作人员征聘权力外，法庭还有权给 P-4 级以下和包括 P-4 级的员额叙级。这项任务是通过两个单独的叙级小组来完成，一个小组负责专业人员职等员额叙级，另一个负责一般事务人员职等叙级。

81. 2001 年，人力资源科将再次向更多的工作人员提供人事服务。该科将为法庭在海牙、萨格勒布、萨拉热窝、巴尼亚卢卡、贝尔格莱德、普里什蒂纳和斯科普里的约 1000 名工作人员，以及 20 名法官、34 名见习员和 200 多个信托基金项目工作人员提供各种人事服务。

新员额：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2. 建议设立 3 名人事助理员额如下：

(a) 培训助理。法庭的培训需求增加以及语文培训方案的执行都要求有一名全职工作人员协助处理这些工作。该助理还将担任培训小组的秘书；

(b) 人事助理——征聘和培训股。由于与法庭有关的活动大量增加、专门领域扩大、实行聘任前考试和管理见习员方案增加的责任，需要增设一名员额处理增加的工作量；

(c) 人事助理——工作人员行政股。由于法庭的扩大和在预算中列入掘尸工作，需要增设一名员额以负责工作人员的行政事务，包括情况介绍、监测合同、任职延期和离职、人事行动、以及工作人员福利和应享权利。由于掘尸方案中工作人员的轮换期很短，增加了签发合同的数量，给整个人力资源科的工作量增加了很大负担。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83.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的活动可分为四类：笔译/连续传译、会议口译、外地口译以及法庭报告等。

新员额：3 名 P-4、7 名 P-3、4 名 P-2 和 10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84. 建议设立 2 名 P-4 英文笔译/审校员额。鉴于审判分庭确定缩短审判时间的目标（对翻译来说，这意味着缩短最后期限）和预料工作量会增加，该科需要更多 P-4 级笔译。这些笔译/审校的语文组合是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英文、法文和阿尔巴尼亚文。给他们分配最复杂的文件，且无须审核其译文，因此他们能够应付较短的期限。他们还能够审核其他译文，因此减轻全职审校的一些负担。

85. 此外，建议设立一名 P-4 员额担任会议口译股股长。由于该股成员与科长在不同的建筑物办公，科长无法直接控制该股的活动。因此，建议增设 1 名 P-4 员额担任股长，以便监督该股的工作。

86. 建议增设 7 名 P-3 员额如下：

(a) 1 名 P-3 名词员。新成立的参考资料、名词和文件处理股股长应当是一名专业名词员，最好有高等法律学位，掌握英文和法文懂得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这位股长还需能够使用电脑专门软件和负责管理及监督该股的工作。他/她必须首先与翻译股合作确定该股的工作方式；

(b) 2 名 P-3 英文翻译。考虑到预期工作量会增加以及与法庭有关的工作性质，英文翻译股需要有经验、翻译技巧熟练的因此其译文无须审核的笔译。这样，审校就能够更迅速完成工作，且较省时省力。由于检察官办公室预期提交从英文译成阿尔巴尼亚文和从阿尔巴尼亚文译成英文的文件，其中增设的是一名英文——阿尔巴尼亚文笔译员额。

(c) 3 名 P-3 法文笔译。要求法文翻译股笔译能够在很少监督的情况下处理复杂的法律文件。2000 年，该股的工作量增加 40% 以上，预测 2001 年会再增加 25%。为应付此工作量和保证不积压文件，建议 2001 年设立 3 名 P-3 新员额。

87. 建议增设 4 名 P-2 英文助理笔译员额。每个调查队需要一名助理笔译，协助并行翻译摘要、翻译草稿、出差、连续传译、电话交谈和与其他调查及审判有关材料的语文处理等工作。这名 P-2 笔译将帮助减轻对该科笔译的压力。英文翻译股已派了 6 名 P-2 笔译到调查队去，还将另外指派 4 名笔译协助调查队工作。

88. 建议增设 10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新员额如下：

(a) 一名文件管制办事员。由于该科的工作地点与要求提供服务的各方不同，因此它们已为检察官办公室接收和应答翻译要求建立了电脑联机。现在建议为书记官处也建立这种联机，以改进安全和减少把文件从一个建筑物送到另一个建筑物所消耗的时间，并编制所有文件的电子版。这一联机需要全职员额处理；

(b) 3 名英文文本处理办事员。由于工作量增加，需要增设三名员额，以使笔译除翻译外不必从事非必要的工作，包括把审校的修改输入文件、编制文件格式、制图表和协助打出视听材料等；

(c) 4 名语文助理。三个审判室同时开庭，致使英文翻译股不胜负荷，语文助理还要在法庭内或出差时从事非正式连续传译。应当重申，语文助理的职务说明与检察官办公室语文助理的职务说明不一样，尽管他们的职称都一样。为了满足上述需要（在三个审判室同时并开庭时，每个审判室应有两名语文助理）和鉴于预计英文翻译股的工作量将增加 50%，建议增设 4 名语文助理员额；

(d) 2 名法文文本处理办事员，将指定新的文本处理办事员校对和排版该股的材料。笔译就无须负责该任务，还可大大提高生产力。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89. 该科的现有员额配置表包括 1 名 P-5、1 名 P-4、3 名 P-3、5 名 P-2、3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3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新员额：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0. 建议设立 5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如下：

(a) 2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电脑支助助理员额。在高度自动化的环境中，工作人员的生产力与其电脑工作站运转良好直接有关，后者又依赖有效和能迅速应答要求的服务台。为能够提供这些重要服务，建议服务台增设 2 名电脑支助助理。

(b) 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局域网管理员。局域网管理员所支助的系统的数量和种类大幅度增加。除通过网络支助文件和印刷共用的传统任务外，已执行新任务以提高全面效率，包括文件自动存档、使用内联网、中央管理软件分发、工作站配置监测和管理、联接外地办事处的广域网、与联合国联接的 Lotus Notes、互联网和内联网扩大使用。此外，由于信息警卫干事的工作，更加意识到对安全的威胁，这又促使进行更详细的审计、增加保安产品（防火墙、加密、入侵探测、保护档案、经常增强抗病毒功能）和制订较严密的安全措施。这些新任务保证法庭敏感资料的安全以及网络的可靠性。另外增加一座建筑物将使全面安装更加复杂，在联接安装项目所需的工种及新服务，以及安装后必须保持操作持续不断方面都是这样。由于网络变得更复杂，就必须加倍努力监测网络的操作以实现最适度利用；

(c) 1 名视听技术员和 1 名法庭电脑及操作助理。审判室活动的增加对视听业务有太大的影响，因为这缩短了审判室维修部门在正常工作时间向法庭管理部门提供支助的时间，即标记和复制磁带供作备份和检查审判室与外部提供报告公司的联接。此外，由于在审判室外进行审判前活动愈加频繁，最近非法庭活动所需要的视听支助大幅度增加。由于法庭内外活动的增加，已要求再增设两个员额，即 1 名视听技术员和 1 名法庭电脑操作助理；

总务科

91. 总务科目前员额配置表如下：1 名 P-5、3 名 P-3、2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20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新员额：8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调动员额：1 名 P-2 和 3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2. 建议增设 8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新员额如下：

(a) 1 名印制事务员。自 1999 年以来，复制量增加了 50%。随着审判室活动的增加，建议增设 1 名复制事务员员额，以应付需求的增加；

(b) 1 名旅行事务助理。该股现有三名正规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工作人员。由于预计 2001 年需处理的旅行核准书将会增加到 7 500 份，建议在旅行股员中增加名旅行事务助理；

(c) 1 名供应事务员。供应仓库目前只有 1 名工作人员，已证明人手不足，因为该事务员须要负责请购、订购、收存货物、控制盘存和从两个建筑物的三个单独仓库分发物资。建议增设 1 名供应事务员，以弥补这一短缺；

(d) 2 名邮件和邮袋事务员。邮件股目前只有一名正规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负责处理、发送和内部分发邮件。由于须要处理每月在两个建筑物之间分发的邮件达 16 000 件，已证明现有服务不足。

(e) 2 名房舍维修技术员。行政房舍的占用要求增设一名房舍维修技术员以提供支助。由于较不可靠和供电对外勤业务十分重要，这种可以避免威胁外地办事处执行其任务能力的停止工作和丢失数据，还建议设置一名电工，轮换支助外勤业务。

(f) 1 名房舍事务员。与房舍事务有关的工作的要求大量增加，主要原因在于需要对法庭的清洁、垃圾清除、纸张回收、食堂食物供应和自动售货机合同进行质量控制。这项工作须要经常就后续问题与各承包商打交道，应获得特别支助。因此，建议雇用 1 名房舍事务员，负责订约承办事务。

采购和旅行科

93. 采购和旅行科目前负责采购用品、服务和设备，以及为法庭的各部门提供旅行服务。2000 年，在法庭分摊的预算和信托基金的总支出中，超过 1800 万美元的支出与采购活动有关。2001 年，法庭计划将施行股从采购科调到总务科，以符合联合国系统内所实行的机构安排。

94. 现有员额配置包括 1 名 P-4、1 名 P-3、2 名 P-2、1 名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6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新员额：1 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95. 建议新设 1 名发票事务员。该事务员的职能对整体行政工作过程很重要，包括核查货物的收发退领、处理发票、解决内外部供应商问题和促请适时处理付款要求。

附件三

2000 年月任职率报告

A. 检察官办公室

	核定员额	1999年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副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秘书长										
D-2	1	1	1	1	1	1	1	1	1	1
D-1	2	2	2	2	2	2	2	2	2	2
P-5	17	12	12	13	16	16	16	16	16	15
P-4	58	51	52	52	49	50	51	51	52	52
P-3	93	76	80	82	83	83	84	85	84	85
P-2	62	57	52	54	54	56	54	54	54	55
小计	234	200	200	205	206	209	209	210	210	211
出缺率(百分数)		9.9	14.5	12.4	12.0	10.7	10.7	10.3	10.3	9.8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2	1	1	1	1	1	1	1	1	1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34	116	117	123	123	124	124	123	123	125
警卫人员										
小计	136	117	118	124	124	125	125	124	124	126
出缺率(百分数)										
共计	370	317	318	329	330	334	334	334	334	337
出缺率(百分数)		8.4	14.1	11.1	10.8	10.0	10.0	10.0	10.0	8.9

B. 记官处

	核定员额	1999年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D-2										
D-1	2	2	2	2	2	2	2	2	2	2
P-5	14	13	13	13	12	12	12	11	11	12
P-4	37	31	33	34	33	33	34	35	36	36
P-3	74	57	57	57	57	58	61	63	65	66
P-2	58	46	48	48	50	50	54	54	54	55
小计	186	150	154	155	155	156	164	166	169	172
出缺率(百分数)		10.7	17.2	16.7	16.7	16.1	11.8	10.8	9.1	7.5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0	9	9	9	10	10	9	9	9	9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172	156	158	161	160	159	160	162	166	163
警卫人员	110	98	97	98	99	107	108	109	109	108
小计	292	263	264	268	269	276	277	280	284	280
出缺率(百分数)		2.6	9.6	8.2	7.9	5.2	4.8	3.8	3.4	4.1
共计	478	413	418	423	424	432	441	446	453	452
出缺率(百分数)		5.7	12.6	11.5	11.3	9.4	7.5	6.5	5.6	5.4

C. 共计

	核定员额	1999年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副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1	1	1	1	1	1	1	1
D-2	1	1	1	1	1	1	1	1	1	1
D-1	4	4	4	4	4	4	4	4	4	47
P-5	31	25	25	26	28	28	28	27	27	27
P-4	95	82	85	86	82	83	85	86	88	88
P-3	167	133	137	139	140	141	145	148	149	151
P-2	120	103	100	102	104	106	108	108	108	110
小计	420	350	354	360	361	365	373	376	379	383
出缺率(百分数)			15.7	14.3	14.0	13.1	11.2	10.5	9.8	8.8
一般事务人员/特等	12	10	10	10	11	11	10	10	10	10
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306	272	275	284	283	283	284	285	289	288
警卫人员	110	98	97	98	99	107	108	109	109	108
小计	428	380	382	392	393	401	402	404	408	406
出缺率(百分数)			10.7	8.4	8.2	6.3	6.1	5.6	4.7	5.1
共计	848	730	736	752	754	766	775	780	787	789
出缺率(百分数)			13.2	11.3	11.1	9.7	8.6	8.0	7.2	7.0

附件四

2001 年所需设备

(除另有说明外, 以美元计算)

	(1)	(2)	(3)=(1)+(2)	(4)	(5)	(6)=(4)+(5)	(7)	(8)=(6)×(7)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			提议的单位		单位总数	单位费用	费用共计
	现在库存	正在采购的设备	库存共计	替换	额外			
1. 办公家具								
柜子	895	-	895			-		0
椅子	1 333	95	1 428	1 140	90	1 230	260	319 800
会议桌椅	54	57	111			-		0
厨房设备	15	2	17			-		0
推车、梯子和储存单位			-			-		11 000
工作台	916	210	1 126		90	90	2 800	252 000
家具			-			-		39 800
小计	3 213	364	3 577	1 140	180	1 320		622 600
2. 办公设备								
文件保险柜	12		12		3	3	1 100	3 300
办公设备	31	1	32		2	2	20 700	41 400
小计	12	-	12	-	3	3		44 700
3. 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台式电脑	1 288	144	1 432	140	90	230	1 600	368 000
多片式光盘机, 光盘服务机	3	(1)	2	-		-		0
局域网基础设施-升级	n/a		n/a			-		171 700
便携式电脑	265	32	297	5	20	25	2 700	67 500
网络设备	32	13	45			-		0
新增办公室的网络设备								964 700
其它专门硬件			-			-		13 600
打印机	390	59	449	24	5	29		45 200
扫描仪	42	15	57		27	27	1 500	40 500
服务机	35	3	38	4		4	36 500	146 000
服务机-升级	n/a		n/a			-		105 600
小计	2 055	265	2 320	173	142	315		1 922 800

	(1)	(2)	(3)=(1)+(2)	(4)	(5)	(6)=(4)+(5)	(7)	(8)=(6)×(7)
	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库存			提议的单位				
	现在库存	正在采购的设备	库存共计	替换	额外	单位总数	单位费用	费用共计
4. 软件包								
防治病毒软件	n/a	n/a				-		15 300
建筑管理软件(Aperture)	n/a	n/a				-		60 000
数据安全音频软件	n/a	n/a				-		18 400
加密和保护(DiskNet 与互联网)	n/a	n/a				-		70 000
Reality 采购系统	n/a	n/a				-		99 000
语言支助软件	n/a	n/a				-		80 000
办公室软件升级	n/a	n/a				-		202 300
(微软 Word) (各种) 软件升级	n/a	n/a				-		51 200
小计	-	-	-	-	-	-		596 200
5. 运输设备								
机械厂	6	-	6			-		0
运输设备	33	-	33			-		0
重型车辆, 卡车/客车	6	1	7	1		1	25 000	25 000
载人车辆	100	13	113	4	1	5		115 000
小计	145	14	159	5	1	6		140 000
6. 视听设备								
扩音器	29	-	29			-		0
数码声频放音站			-		3	3	1 700	5 100
红外音频系统, 包括接收机			-		1	1	19 100	19 100
计算机辅助输入模					1	1	14 000	14 000
摄像机	30	-	30	3	5	8		8 100
照相机					1	1	1 000	1 000
会议室设备			-			-		22 000
DCN 中央控制单位	3		3	1	-	1	4 600	4 600
数码声频工作台			-		1	1	6 400	6 400
数码复印机					3	3	21 000	63 000
数码视盘只读存储器			-		10	10	400	4 000
小件耳器/耳机				275				3 800
红外耳机系统								11 800

	(1)	(2)	(3)=(1)+(2)	(4)	(5)	(6)=(4)+(5)	(7)	(8)=(6)×(7)
	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库存			提议的单位				
	现在库存	正在采购的设备	库存共计	替换	额外	单位总数	单位费用	费用共计
口译员工作台/代表传声设备	90	3	93			-		0
标识制作机				1				3 500
无绳话筒	1	6	7		2	2		0
显示器/电视机	279	9	288	28		28		11 800
投影机	13	1	14		2	2		8 800
搁架			-		4	4		8 100
磁带抹除机			-		1	1	6 500	6 500
视听技术工具			-		3	3	2 500	7 500
录像机	122	18	140	7	11	18		7 000
录像机/电视机组合	33	3	36		49	49		2 400
视频摄影机/镜头	28	6	34		2	2		10 300
视频延时系统	6		6			-		0
视频分布系统	1		1		1	1		0
视频索引								5 000
视频混合器	7		7		1	1		0
视频交换矩阵	7		7		1	1		0
VHS 录制机	-		-	-	1	1		7 200
其它视听设备	-		-		-	-		62 300
小计	649	46	695	315	102	141		303 300
7. 通信设备								
密码电话			-			-		0
按需存取多路存取框架	25	5	30	3		3	12 000	36 000
传真机								12 000
海卫组织 M	69	14	83	2	17	19		30 500
天线杆	18	-	18	1		1		14 000
移动电话								24 000
PABX 系统	165	40	205	12	-	12		2 400
呼机	3	-	3		2	2		120 000
便携式影印机					10			500
超高频基站无线电台	8	2	10	7		7		2 100

	(1)	(2)	(3)=(1)+(2)	(4)	(5)	(6)=(4)+(5)	(7)	(8)=(6)×(7)
	截至2000年12月31日的库存			提议的单位				
	现在库存	正在采购的设备	库存共计	替换	额外	单位总数	单位费用	费用共计
超高频传播无线电台					1			2 500
卫星地面接收站(卫星地面 小站通讯网络)	2	1	3			-		0
卫星地面接收站升级								55 000
电话					80	80	200	16 000
电话接话转换中心								30 000
收发报机(超高频, 甚高频)	390	-	390	53	-	53		21 200
高频收发报机	25	-	25			-		0
收发报机, 加密板升级					75			26 200
超高频中继器					2	2		14 500
VTC 终端	2	2	4		3	3		0
其它通信设备						-		146 000
小计	707	64	771	78	196	182		570 900
8. 安全设备			-			-		0
弹药	n/a		n/a			-		16 700
防火设备	5	-	5			-		0
火器	136	-	136		19	19	1 000	19 000
金属探测器和 X 光机	28	3	31	1	2	3		94 000
培训设备	1	-	1			-		3 300
其它安全设备			-			-		32 000
小计	170	3	173	1	21	22		165 000
9. 其它杂项设备			-			-		0
法医设备	69	15	84			-		
建筑管理工具			-			-		3 200
杂项设备			-			-		28 300
小计	69	15	84	-	-	-		31 500
总计-设备								4 397 000

注: n/a 指那些在库存单上目前尚未登录的设备。

附件五

工作量指标

	1999年实际数字	2000年估计数字 (A/54/518)	2000年实际数字 (截至2000年7月31日)	2001年预计数字
A. 分庭				
开庭日	399	506	479	1 002
全体会议日	6	9	3	9
审判	12	8	13	10
上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5	33	7	10
归档的文件(页数)	51 170	55 000	50 371	90 000
归档的文件(分庭的页数)	3 479	4 000	2 795	4 800
记录页数	49 183	71 500	52 309	90 000
B. 检查官办公室				
起诉司				
动议/申请/答复	423	450	242	450
筹备中的审判案	9	12	9	15
调查司				
调查次数*	32	31	37	42
搜查令	17	4	10	14
面谈的证人	3 516	1 932	3 647	6 000
内部协助要求	780	360	341	600
外部协助要求	900	1 000	757	1 400
领导人责任调查队				
编写的报告	200	200	111	200
军事分析队				
编写的报告	531	600	326	600
逃犯情报和敏感消息来源股				
情报员	247	80	232	400
法医股				
经评估可进行挖掘的群埋坑数	13	27	132	10

* 包括审判前、审判期间和上诉期间进行的调查。

	1999 年实际数字	2000 年估计数字 (A/54/518)	2000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2001 年预计数字
实际已完成的万人坑挖掘活动	8	110	126	7
已掘出的尸体数目	929	2 143	899	1 000
已检查的的尸体数目	702	2 143	870	1 000
资料和证据科				
证据收集				
资料页数	1 395 000	1 800 000	1 709 000	2 200 000
录象带	2 523	2 500	2 833	3 700
刑事情报数据库				
输入的关系(累计总数)	689 931	808 000	728 664	825 000
输入的文件(累计总数)	5 216	5 500	5 454	6 000
C. 书记官处				
新闻外				
新闻界联系	29 800	60 000	25 400	43 600
大学、法律协会等安排的参观	120	240	99	200
大学、法律协会等的参观人数	2 433	6 000	1 916	4 000
进入因特网访主页的次数 (以百万计)	0.90	1.08	0.70	1.20
拘留股				
被拘留者	29	40	37	50
运送的被拘留者人数	903	1 425	654	1 331
探访时数	16 496	25 391	9 953	25 382
监测的电话通话次数	12 052	16 622	14 343	29 118
法律援助和拘留事项办公室				
辩护小组成员	90	125	129	150
被拘留者探访许可申请	650	730	426	900
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藏书量	4 359	5 000	4 817	6 300
查找要求	3 461	4 200	2 420	4 800
法律数据库使用时数	1 200	1 800	750	1 500
书记官处法律支助股				
审查的合同	24	36	40	35
研究项目	12	15	10	17
谈判达成的国际协定	14	27	13	22

	1999 年实际数字	2000 年估计数字 (A/54/518)	2000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2001 年预计数字
受害人和证人科				
证人	341	600	342	670
作证日	2 170	4 800	2 376	5 360
需采取额外保护措施的证人	134	250	103	201
迁移请求	10	20	12	30
需额外支助的证人	88	120	123	241
行政主管办公室				
拨款/支出(净额)(百万美元)	80.0	96.4	48.3	100.2
预算外支出(净额)(百万美元)	7.4	5.8	3.9	4.9
档案和记录管理股				
移交的记录(米)	73	84	191	60
索查资料要求	1 940	1 900	328	240
销毁文件(米)	300	324	10.5	432
警卫和安全科				
进入大楼时接受检查的人数	277 500	295 200	257 557	376 300
经检查和 X 光检查的包裹	81 793	82 140	48 172	75 800
分发参观者标记	12 421	14 520	11 383	18 300
财务科				
薪给计算(每月)	845	1 100	1 119	1 250
承付款项(每月)	575	750	825	900
处理帐单(每月)	1 200	1 600	1 388	1 500
出纳付款次数(每月)	1 789	2 100	2 160	2 500
人力资源科				
员额配置表	784	862	862	951
其他人员	200	250	123	300
收到申请	8 074	9 000	5 329	10 000
任命书	347	400	260	500
特别服务协定合同	641	800	558	800
会议和语文支助科				
笔译(每年页数)	60 000	80 000	36 480	80 000
会议口译(天数)	3 109	3 800	1 977	4 590
外地口译(天数)	2 329	5 197	1 881	3 353

	1999 年实际数字	2000 年估计数字 (A/54/518)	2000 年实际数字 (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	2001 年预计数字
逐字记录 - 法文(天数)	677 ^a	2 790 ^a	1 320	561 ^b
逐字记录 - 英文(天数)	374	465	276	561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局域网 - 支助请求	5 200	6 500	6 776	8 451
服务台 - 支助请求	35 508	40 500	20 895	57 556
视听 - 支助请求	2 331	2 400	1 833	2 950
通信支助请求	1 125	1 403	1 320	2 284
培训 - 受训天数	1 478	2 700	826	2 000
采购科				
提出的采购订单	744	770	567	840
总务和旅行科				
旅行 - 提出的 PTS 表	5 201	5 123	3 921	7 500
楼房管理 - 完成的工程订单	2 200	1 935	3 786	6 022
绘图 - 复制请求	1 714	2 125	873	1 500
礼宾 - 签证/身份证申请	1 786	3 072	1 772	8 028
接到和检查 - 检查报告	821	692	617	1 200
车队	69	161	111	132

^a 个人。

^b 小组。

附件六

自愿捐助和信托基金活动

1. 大会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42 B 和 1998 年 12 月 18 日第 53/212 号决议请各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秘书长可接受的自愿捐助。迄今为止, 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决议所设的向国际法庭活动提供支助的自愿基金收到现金捐款约 30 253 700 美元。另有认捐款 2 233 243 美元和价值约为 1 210 000 美元的实物捐助, 这些款额不包括从各国政府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借调的工作人员和专家的费用。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法庭收到现金自愿捐款约 9 964 473 美元。
2. 直至 1999 年底, 法庭继续受益于第二类免费提供人员的基本服务, 这些人员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一时无法提供人力资源的领域里拥有专门知识。1999 年在科索沃发生的事件需要采取紧急行动, 因此秘书长破例核准了检察官的一项请求, 即接受服务期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免费提供人员。共有 386 名免费提供人员(共 340 个工作月)被分派到法庭工作, 他们分别来自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冰岛、卢森堡、荷兰、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和美利坚合众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毛额费用计算, 法庭的此项受益价值估计为 1 766 402 美元。
3. 2000 年, 检察官再次请求获得免费提供人员, 以协助法庭完成科索沃境内的工作, 因此秘书长再次根据不超过六个月的短期原则破例核准了这一请求。若干国家已同联合国达成关于在 2000 年里向法庭提供本国专家的正式协议。已经与加拿大、瑞典、奥地利和法国签署了协议。这些人员带来的全部受益价值尚未确定。
4.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有 41 名实习人员根据法庭实习方案在刑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电脑操作支助以及翻译等领域实习。这些实习人员被分派到检察官办公室、各分庭和书记官处, 并在其专门知识领域提供了额外支助。
5. 自愿捐助已被用于支助法庭起诉和调查活动(诸如掘尸项目和在科索沃境内的行动)、通过拘押规则项目审核案件、协助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为图书资料室采购设备、书籍和期刊等工作中。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 支助国际法庭活动的现金自愿捐助情况如下: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自愿基金所获的现金捐款（按捐助者开列）

(美元)

自开始至 1999 年 9 月 30 日	20 289 224
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期间：	
比利时	74 892
加拿大	240 013
丹麦	50 000
芬兰	178 795
荷兰	425 000
瑞士	253 00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8 885
美利坚合众国	8 447 691
麦克阿瑟基金会	200 000
乌得勒支大学	2 196
小计	9 964 473
共计	30 253 697

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向自愿基金认捐的现金（按捐助者开列）

(美元)

欧洲联盟	1 387 934
芬兰	170 000
德国	100 000
卢森堡	23 000
美利坚合众国	552 309
共计	2 233 243

6. 2000 年收到的实物捐助如下：

(a) 设备。新罕布什尔刑事司法资源中心(美国)于 2000 年初捐赠了第二台服务器，价值约为 96 万美元，从而完成了其总额为 134 万美元的一揽子认捐。

(b) 服务。美国全国律师协会捐赠了因特网联机法律数据库“Westlaw”的四年订阅和 200 个密码，价值 25 万美元。

7. 下列重大活动由自愿基金在 2000 年收到的现金捐款提供资金：

(a) 掘尸项目。自愿基金被用于支助 60 多名拥有必要设备和用品的人员挖掘大型万人坑和分析挖掘所获物体。收集到的证据被用于起诉被告和证实证人的陈述。为掘尸提供的资金使该项目得以购买车辆、电脑软件、打印机、扫描仪、

诸如勘测设备、冷藏集装箱和 X 光机等专用设备、包括一个卫星终端站和电话/传真机在内的通信设备、以及用于图片、X 光机、停尸房、验尸、考古和一般办公室方面的用品。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1 362 200 美元；

(b) 拘押规则。该项目为所提交的数万页材料提供简要译文和索引。捐助方的供资使关于“拘押规则”的工作在 1999 年和 2000 年里一直不断开展，支付了该项目的法律、翻译、研究和行政人员方面的费用。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184 600 美元；

(c) 图书馆。欧洲委员会继续为法庭的图书馆提供支助，使它能够进一步扩充其收藏的书籍、法律刊物和以光盘为媒质的资料。所购买的一个电子信息系统使图书馆能够进入以光盘为媒质的媒体和联机法律数据库。该项目由卡内基基金会执行。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56 800 美元；

(d) 科索沃业务。通过自愿基金收到一些捐款，用来协助法庭从事因科索沃冲突而引起的额外工作。科索沃业务项目下得到供资的有下列活动：一支科索沃调查队、一个工作量回填项目、一个文件利用项目、协助当地的检察部门、以及为科索沃业务提供行政、财务和口译方面的支助工作人员。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1 629 900 美元；

(e) 外联。外联方案于 1999 年 9 月开始，重点是努力改善外部对法庭的认识，特别是对法庭及各分庭活动的认识，并且向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更清楚地宣传这些活动。自愿捐款继续被用于资助该项目的开办费用，如招聘工作人员、为外勤购买一辆汽车、一般运作费和制作费、以及宣传方面的费用。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477 500 美元；

(f) 检察官办公室的逮捕行动。瑞士政府提供了一笔捐款，以便能够招聘一名专业政治干事，进一步支助检察官为说服各国政府将那些受战争罪起诉者予以逮捕所做的努力。

(g) 其它活动。其它活动包括：聘用一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口变化进行调查，证人支助事务，包括购买一辆车用于运送证人、证人的医疗服务、为证人提供衣服，以及对受害人和证人科的工作人员进行语言培训。截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已记帐的支出约为 189 500 美元。

附件七

为执行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各项有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概要

建议概述

为执行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 (A/55/5/Add. 12, 附件)

委员会建议法庭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在其财务报表中载列应支付的服务终止津贴、退休后津贴和年假津贴。(第 13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审查其制订审判室使用规划的程序，以确保现有设施得到有效利用。(第 27 段)

委员会建议法庭审查其法律援助制度，以便对辩护费施加更严格的控制和限制。(第 38 段)

在大会作出另行公布法庭财务报表的决定之前，法庭帐目列入审计委员会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帐目(见 A/53/5(D 卷))，有关事项是在这些帐目中计算和列出的。

法庭现已知道新的报告要求，因此将按照《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提供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审判室的利用是一个复杂问题，无法纯粹按数字轻而易举进行分析。它也不一定能准确反映出法庭的工作量。有各种各样的因素是法庭无法控制的，但却造成审判室闲置，如证人因健康原因或旅途中的延误而无法按时出庭，各方要求休庭等。还应理解的是，在审判室闲置时，有关工作人员会作其他必要的工作。

这方面的一个主要因素是法庭的法官人数有限。如 2000 年 5 月 12 日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报告(A/55/382)所述，法官需要进行研究，起草判决和判决书；要求审判分庭听审多重案件；以及法官还需要同时审理上诉案件；所有这些都促成了法庭审判室闲置现象。

法庭的法律援助制度已经过详细审查。已起草了一份草案，准备大幅度修订“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目前正等待法官们的意见。还审查了书记官处有关法律援助，尤其是有关为辩护小组最大限度分配工作时间的做法。第二份修订提案已在法官中传阅，争求意见。

预计将在 2000 年内实施“指示”和书记官处做法的有关变动。副书记官长负责监督这项建议的落实。

内部监督事务厅(A/54/120)

未清债务。监督厅建议书记官处定期审查未清债务并规定核证人回应的限期。(CS/98/115/03号建议,第55(c)段)

监督厅建议:(一)外地的调查小组与外地办事处定期联络,(二)改善总部与外地办事处之间的通讯,以及(三)改进外地办事处的证据存放设施。(CS/98/115/11号建议,第56(a)段)

监督厅还建议高级管理部门考虑更多地参加法庭法律工作人员的重大会议。(CS/98/115/12号建议,第56(b)段)

专家组的报告(A/54/634)

为了减少在起诉书修改后列入新的指控时提出初步动议所造成的拖延,规则第50条对提出这类动议给予的时间期限应被视为最大限度,如果审判分庭认为情况允许或需要,可以缩短这一期限。(建议1)

为了消除审判分庭的法官因确认起诉书而丧失审理资格所造成的困难,应进一步考虑关于确认起诉书自动造成进行确认的法官丧失审查资格的看法。(建议2)

为了减少审前过长时间的拘留,法庭不妨考虑自动投案的被告是否在初次出庭后可以放弃亲自出庭受审的权利,如果可以放弃,则不妨审议因此而产生的一条规则,规定准予临时释放,如果审判分庭认为:

- (a) 被告自愿和有意识地同意缺席审判;
- (b) 根据被告的个人情况,包括其性格和操守,以及国家正式保证被告出庭及其他适当条件,被告几乎不可能不出庭受审;
- (c) 辩护律师庄严承诺出庭参加可能出现的缺席审判。(建议3)

已实施。书记官处已采取步骤,要求核证人每季度审查一次未清债务。要求每个核证人给予积极答复,在格式预先统一的信函中说明这些本应清还的债务。

已实施。法庭已采取步骤,提高所有各次的通讯水平,包括外地同总部、外地办事处之间、及外地办事处同总部的通讯联系。通过增加投资,购买可移动无线电、可移动电话和卫星电话,增加电子支助处通讯股干事讲授的实际培训,这一点已经落实。

已实施。起诉司司长已经同检察官办公室法律工作人员,包括直接参加起诉案件和向调查队提供咨询的工作人员举行了若干审查会议。检察官还积极参加对所有正在起草的控告书的定期审查。

将遵照这一做法。其他有关事项,如怎样快速审理中间上诉,将在专门讨论订正规则的全体会议上加以讨论。

在1999年11月的上届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建议的措施。对规则第15条“法官丧失审理资格”作了相应订正。

在1999年11月上届全体会议上对规则第65B(b)条“临时释放”进行了订正,以便能够在不属于非常情况时临时释放被告。不过,在有关国家没有给予保障的情况下,不得准予释放。

为了便利随后的审判,或许可以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允许检方在被告被捕后进行的随后审理中,利用在这项程序中产生的证据,如果在审判时,证人已经死亡,下落不明,无法提供证据,或者不能在合理的拖延、合理的费用支出或合理方便的情况下取得证据。此外,为保护被告的利益,在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中可指派律师代表被告。(建议 4a)

另一个办法是,为了防止根据整个规则第 61 条的规定分庭没有资格参加审判,并为了缩短诉讼程序,可修改规则第 61 条的程序,将发出国际逮捕证和下令冻结资产的权力仅赋予确认起诉书的法官,但须经检察官提出要求,并在法官认可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建议 4b)

为了减少指派的辩护律师采取阻挠和拖延策略的可能性,在确定许可的诉讼费数目时,可以适当考虑到预审和审判显然是由于这种策略造成拖延的情况。这不等于建议各分庭要忙于解决指派律师报酬的所有细节问题,而只是建议各分庭发挥监督作用。(建议 5)

为了减少过多动议,各分庭不妨:

- . 考虑作出一项规定,要求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检方和辩护方首先彼此加以讨论,以期通过协商解决该事项;
- . 考虑要求口头提出和答复动议,审判分庭另有命令者除外。

(建议 6, 第一和最后部分)

考虑采用美国费吉尼亚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所用的“快速审理办法”,从速审理案件;考虑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采用“混合听审”的程序,以管理审判前的动议。(建议 6, 第二和第三部分)

将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项建议。

将向全体会议提交订正规则的提议。

各分庭和书记官处拒绝采用这一做法,辩护律师代表也以法律原因表示拒绝。然而,检察官欢迎这一做法。

过去一直遵循要求各方在提出动议之前先讨论有争议问题的做法,法官们今后仍将这样做。如果法律问题不复杂,法官将口头作出裁决;各分庭将努力确保一律遵行这一做法。

检察官认为,审判开始前,由审判分庭自行决定动议应书面提交,还是口头提出。不过,一旦审判开始,她赞同上文建议的做法,即应口头向分庭提出动议,并由全体法官作出裁决。此后,检察官建议,对该问题的任何进一步审议均应留到上诉阶段,以免进一步拖延审判进程。

目前正在审议这些建议,规则委员也将对其进行审查。

为了加快审判, 审判分庭可促进并推广大力利用有关提出证据的现行规则的做法, 或颁布和执行更多规则, 以加强控制诉讼程序, 包括延期审讯, 同时保护被告的合法利益。(建议 7)

为了进一步加快审判, 目前分配给预审法官努力在当事方之间就如何进行审判达成协议的职能可扩大为加强干预的作用, 尤其包括按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则》第 65 条 D 款为审判分庭采取行动的权力, 以及向其他法官提出一份预审报告, 建议发布一项预审命令, 确立合理的案件诉讼形式。(建议 9)

为了不再需要提出也许数量极大的证据, 法官可要求, 如果对某些事实没有明显的争议, 不愿如此协议的一方必须解释理由。(建议 10)

关于建议 7 中提到的目标, 为了控制证人作证的提出, 审判分庭可考虑在目前没有采用的范围内, 允许出示证据, 保护其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利。(建议 8)

应进一步考虑以适当保护被告权利的方式多加利用审判认知, 同时在连续案件中减少或取消同样的重复证词和出示证物。(建议 11)

为了缩短审判时间, 审判分庭可考虑:

- 采用预先准备的证词, 即预先以问答形式提交的书面证词, 随后让对方有机会对问题提出异议, 而且可以盘问证人; 和(或)
- 由检方拟订一份载有证人证词的案卷, 附上辩护方的意见, 使审判分庭能挑选进行口头作证的有关证人, 并允许将证人的一些证词作为书面证据。(建议 12)

1999 年 7 月的全体会议讨论了这些问题, 在 1999 年 11 月的上届全体会议上通过了规则第 65 条之三“预审法官”。

检察官支持此处建议的做法, 但有如下解释: 首先, 检察官认为, 各分庭不应过多控制诉讼程序, 以免显得在审理所有有关证据之前就先入为主, 作出草率决定。其次, 如果用来加快审判工作的方法要求提供冗长的书面请诉或文件证据, 就可能消除不了拖延情况, 而仅仅是将其转到预审阶段。

检察官认为, 缩短审判时间的关键是让法官事先充分了解案情。为有效掌握诉讼程序, 法官应能查阅全部证据。只有在此基础上, 经各方同意, 法官才能确定需要听取哪位证人的证词, 哪些证据可以书面方式或其他方式接受。

法官确实确保了各方得到平等对待, 法官还允许出示证据, 保护根据第 73 条之二(D)和第 75 条之三的规定证据遭到排除的一方的权利。

随着发布更多的上诉判决书, 更多地运用司法认知已成为可能。根据第 94 条的规定, 法官可自行决定, 或按各方要求决定对法庭其他诉讼程序中同现诉讼程序所涉事项有关的裁定事实或文件证据作出司法认知。分庭可在审判结束前保留其对裁定的历史、地理、行政和军事背景所作的法律调查结果。这一做法在产生具体结果方面迄今为止一直是成功的。

所有各方原则上都同意使用预先准备的证词的基本原理。若干案件已经在运用这一做法。各方归纳出证人证词中有争议的部分, 以便就此一点盘问证人。这项建议还将减少受害人和证人科的工作量和费用。

不过, 这项建议的第二部分未被全部接受。根据第 73 条之三“预审协议”的规定, 分庭从预审法官处得到案卷。如果分庭认为为证实同一事实传唤的证人过多, 法官则可要求检察官或辩护律师缩短直接

为了加快审判,使审判分庭能集中注意实质问题,审判分庭可:

- 要求被告律师在检方向辩护方披露案情后,概述辩护性质,说明他在哪些事项上对检方的看法提出异议,并解释与每个事项有关的理由。这项作法也将简化检方披露的义务。目前这项义务需要检方进行猜想,因此会拖延审判,并使检方浪费不必要的时间和开支;
- 要求被告律师在盘问能提出与辩护有关的证据的证人时,如果辩护的性质与证人的证据相矛盾,应告诉证人。(建议 13)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均认为,如果能将文职、军事和准军事的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安全理事会的主要目的就可以达到,而且也能显示国际社会的决心。(建议 14)

为了提高人们对这两个国际法庭在保护和加强人道主义价值观念方面的认识,这两个法庭应继续开展它们的宣传方案。(建议 15)

诘问特定证人的估计时间,或减少证人人数。此外,在与各方协商后,分庭还可根据第 71 条之三“未到庭作证”的规定,接受一名主管干事受理的证人未到庭作证。

法庭同意,只应由各方决定传讯哪些证人;并认为使用“挑选”一词(12(b))也许不妥(第 98 条适用的情况除外)。法官可要求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方提交一份其最直接有关的证人名单,以作核可。不过,从这一名单中传讯其“最佳”证人是辩护方和检方的特权。

检察官表示支持运用预先准备的证词的做法,但对此有与对专家组建议 7、9 和 10 同样的解释。

提议的做法在 1999 年 11 月全体会议上得到接受,现已纳入《程序和证据规则》(Rev. 17)第 65 条之三和第 90 H(二)条。

法庭内的所有工作单位都同意这项原则:正义的实现和法庭任务的有效完成都要求把文职、军事和准军事领导人送交法庭审判,而不只是审判低级别犯罪者。目前正尽全力把职务较高的被告送交法庭审判,并为达此目的拨出相应资源。当然,法庭在此方面的工作是否顺利,取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的合作。

法庭承认宣传方案在以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广为宣传法庭在前南斯拉夫建立法治、消除普遍存在的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指出,宣传方案是在 1999 年秋季开始运作的,预计 2001 年将在自愿捐助的支助下持续下去。

为了消除没有根据的上诉,节省当事方和分庭可能要耗费在这些案件上的时间,分庭可建立初步甄别的机制,核查这些上诉是否符合《规则》具体规定的上诉条件;

否则,对显然无重要理由的上诉,任何一方都可考虑提出即决驳回的动议。这类动议应由上诉分庭迅速审议。(建议 17(a)和(b))

为了确保来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分庭的上诉仅由上诉分庭的法官审议,为了使上诉分庭的法官不会因与审判有关而丧失审理上诉的资格,并为了防止因法官既参加审判分庭又参加上诉分庭工作而丧失分隔状态,应指派法官在整个任期内专门为审判分庭或上诉分庭工作。(建议 18)

为了便利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法官的工作,应在法庭 2000 年概算中为法官增加法律助理。(建议 19)

为了增强上诉法庭的工作能力,应向该分庭增加另外两名法官和所需的额外有关人员。不过该提议的后果或许不会象上诉法庭永久分隔那样令人满意。(建议 20)

为了满足有更多法官处理已增加的工作量的需求,可同意采用临时特设法官,如果这是唯一能加速完成法庭任务的确实解决办法。(建议 21)

关于执行判决的长期问题,为了能够容纳潜在的定罪者人数,最好是尽可能视需要与更多的会员国作出安排,以便容纳被起诉者的总人数,包括密封起诉书和被点名的人。(建议 22)

法庭同意这项建议,将在一届全体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落实方法。

法庭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过去尤其因为存在作为确认起诉书的法官有先入为主的想法这一问题,无法保持上诉分庭成分的稳定。第 15 条“法官丧失审理资格”的订正(专家组建议 2)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增加上诉分庭的稳定。

不过,在给法庭分配更多的法官之前,是不可能重订审判和上诉时间以完全落实这项建议的。

已经核可了此方面的有关概算,目前正在进行征聘。

法庭将需要安全理事会作出决议修改《规约》第 12 条,其中规定法官的数目和分庭的组成。如果这样的话,法庭将向大会力争以获得新增两名法官及其助理人员所需要的经费。此外,各分庭指出,如果法庭被分派增加两名法官,上诉分庭目前法定人数五名法官就不应该增加。

如果在用尽当前资源之后,使用特设,或应该叫作专案法官,被认为是加速完成审判工作最确实的解决办法,则法庭会支持这项建议。有人建议,自愿退休的法庭历任法官可以是适当的候选人。此外,可以考虑设立一类处理所有预审诉讼程序的法官,以便让审判法官能够专注于审理审判。

法庭已与六个国家签订了《执行判决议定书》,现正等待另一《议定书》的签署,这应该在今后一两周内完成。书记官处一向确认有必要缔结尽量多的《议定书》,目前正在最后完成与若干其他国家谈判的《议定书》。

为了防止浪费资源，并尽可能扩大调查的影响，应继续实施检察官的政策，即只有她在很大程度上确信能有充分证据支持起诉时，才进行调查。（建议 24）

为了减少起诉后的调查，当确认起诉书时，某案件应“可供审判”，除了例外情况，应限制起诉后的调查。（建议 26）

法庭应考虑采用类似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第 44 条之二的规则。该规则设立一类责任律师，这类律师具有担任指派律师所需的资格，住在居留所和法庭所在地的合理距离之内。（建议 28）

为了协助证人和受害人科尽可能控制证人的开支：每当考虑休庭或改变时间安排时，都应就证人的安排问题与书记官长协商；（建议 30，第一点）

为了使辩护律师遵守《拘留所规则》：拘留所所长应立即向庭长和书记官长报告辩护律师此类不当行为；（建议 31，第一点）

过去，庭长和检察官在外交访问各国时或在法庭所在地与政府代表会商时一直努力设法使各国认识到有必要缔结更多的《执行判决议定书》。在这方面将继续努力。

检察官办公室完全同意这一建议，将根据这个政策继续进行调查。检察官目前的做法是签署一份文件正式批准开始新的调查，然后再签署另一份文件正式批准进行起诉的准备工作。这是为了在投入资源进行调查之前确保调查是可行的。

检察官办公室同意在起诉确认阶段，某案件应“可供审判”；他们已经按照这一原则运作并将继续按此运作。检察官同意，在某一时刻，证据收集工作必须终止，以便被告能够知道他面对的案件。可是，试图将起诉后调查限于“例外情况”，这样建议太过分了。在起诉确认后终止调查既不切实际，也不利司法，因为案件非常复杂，有必要继续调查，经验显示往往在调查的较后阶段才获得重要的资料。

各分庭认为，“可供审判”一词应该解释为强调案件本身已准备就绪，可以开始，而不是个别当事方已经准备就绪。

书记官处确实可以提出要求规则委员会考虑通过这种规定。不过，应该指出，法庭的经验是，在接获通知极短的时间内找到律师代表被告方面从来没有遇到任何困难。

法庭同意关于上述证人安排应该与书记官长协商。可是，书记官处不可能总是精确获知证人每一分钟的安排，因为并不可能总是预见各种情况，如证人生病，或证人需要提供冗长的证词。由于这种不可预测性，因此期望书记官处能够避免这种情况所引起的延迟是行不通的。

如果拘留所内发生任何不当行为，通常的做法是向书记官长报告，如果不当行为性质严重，则书记官长再向庭长报告。书记官处一向的态度是，对这种不当行为应该加以调查，而且实际上，也确实加以调查了。

书记官长应立即调查这类报告以及据称辩护律师辱骂书记官处人员的情况，并酌情提交给法庭处理或由书记官长直接处理；（建议 31，第二点）

一旦发现不当行为，庭长应将此事告知有关国家机构，并命令将该辩护律师从核准的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第 197 段）。（建议 31，第三点）

为了促进检察官合理的执法要求，一俟她有理由根据《拘留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要求给予合作协助，书记官长应立即根据报告（A/54/634）第 198 段提到的庭长裁决提供此类协助，或按照裁决的规定立即将此事提交庭长或审判分庭处理。（建议 32）

应研究短期暂时释放被拘留者的程序，以便就葬礼安排或近亲患绝症等紧急情况作出规定，但被拘留者的国家必须对离开拘留和回到拘留作出充分保证。（建议 33）

由于被派律师的报酬很高，而且他们在两个法庭的法定计划中起着关键作用，薪酬数额是否过高或过低的问题需要认真加以注意。此外，应考虑确定律师薪酬数额的所有可能的方法。（建议 34）

为了确保对有资格成为被指派辩护律师的律师提出适当的资格要求，法庭关于辩护律师的标准应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标准更加一致，而且这两个法庭的标准均应提高，要求具有至少五年的刑事审判经验。（建议 35）

为了更好地确保辩护律师准确和仔细地申报辩护费用，可要求每一位指派律师向有关分庭证明申报付款的准确性以及他们应获得这些付款的理由。（建议 36）

将在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一建议。允许书记官长强制执行《法庭行为守则》的规则修正案已提交规则委员会。按照现行规则，书记官长并无权力自行处理律师的不当行为，也不能施加纪律措施。不过，书记官长可向庭长报告这种不当行为并请庭长采取行动。

根据《证据和程序规则》第 46 条规定，庭长目前有酌处权核可法官或分庭可将不当行为报告有关国家当局。而且，法庭认为建议庭长命令将辩护律师从名单上删除是不必要的，因为根据《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20 (B) 条规定，书记官长有权撤销对律师的指派并将律师从辩护律师名单上删除，但首先需要分庭裁决根据规则 46 (A) 规定的不当行为拒绝指定的律师参与审判。

书记官处认为，检察官要求合作所依据的理由是否合理应由适当构成的法庭加以评估，以衡量检察官的利益与被拘留者的利益，而不是由检察官本身或书记官处加以评估。

法庭已拟订陈述暂时释放的一些条件的规则草案，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被告可在一日内得到释放，当然以有关会员国提供充分合作为条件。最近给予被告短期暂时释放是按照这一程序进行的。

书记官处目前正在改革薪酬制度，首先促进关连的行政工作，第二确认辩护律师本质上是独立承包者。正同咨询小组协商考虑所有可能的方法，咨询小组特别是由各国国际律师协会的代表组成的。

书记官处已向规则委员会提出规则修正案，进一步要求辩护律师应该有合理的经验。

法庭认为不需要执行这一建议，因为书记官处已经要求提出详尽的申报付款报告，并对这些报告加以彻底审查，在某些情况下，付款报告经过谈判，所要求的付款因此相应减少。而且，书记官处可核查

为了解决因出庭律师对法庭及其程序不熟悉而造成的问题，包括造成法庭诉讼程序的拖延和效率不高，应制订涉及法庭作业基本情况的训练方案。（建议 37）

为了减少因更换指派律师所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应遵守只有出现意外情况才允许更换律师的要求，尤其是如果有任何迹象表明，更换律师的动议有可能与被告想从与律师的现有财务安排获得更多好处有关。（建议 38）

鉴于法官、检方和辩护方需要为他们的工作进行广泛研究，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发挥着关键作用，因此应具有必要的资源。（建议 40）

为了确保书记官处会议和语文支助科能更好地促进两个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的有效运作，必须提供所需资源，并在翻译文件时遵守优先顺序。（建议 41）

为了赋予各分庭权力，监督和控制它们本身的司法助理和秘书、内部行政事项以及与各分庭有关的概算：

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建议 43，第一点）

辩护律师的出庭记录，以及律师是否提出文件、动议或有关分庭规定的法律辩论书，来核可这些付款报告。

这项建议吻合法庭目前以赞助者提供的资金正在设立的训练方案，训练方案订于不久的将来开始进行。法庭于 1995 年和 1996 年在某一非政府组织的赞助下为辩护律师举办了类似的训练方案，该训练方案非常成功。

法庭也考虑提供援助为前南斯拉夫的法律学家建立训练方案，以指导他们如何适当应用国际人道主义法。

这一建议反映了法庭目前的做法。

法庭完全同意这项建议，法庭将继续设法获得更多经费作为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的必要资源。

法庭同意这项建议。会议和语文支助科目前按照最迫切的需要安排其工作的优先顺序，如果它无法应付工作量，就安排外部翻译文件。这当然视文件的性质而定，因为机密性文件必须在内部翻译。

法庭也承认，有余地制订方法更有效地利用翻译股的资源。因此，司法业务问题工作组正在处理这个问题。

检察官认为这是一项关键性建议，并要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更大量的资源。

法庭同意应继续采用目前挑选司法助理的制度，法官在该制度中具有决定权。

由于司法助理和秘书是在法官的直接控制和监督下为他们工作，因此，法官应负责和签署他们的考绩报告。（建议 43，第二点）

法官应有权向大会提交他们认为能满足其需要的概算。（建议 43，第三点）

庭长作为各法庭的高级官员，应可以随时向书记官长转交整个法庭预算的提议，而不会损害后者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整个法庭的全部概算的权力。（建议 43，第四点）

秘书长可向各分庭庭长会议发出一项经订正的授权或行政指示，重新调整对内部行政事项的控制。（建议 43，第五点）

为了防止因适用联合国涉及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服务期限的正常规定而影响该办公室的工作，应考虑对该规则作出例外规定，允许被指派从事审判工作的那些见习员能任期一年，或任期到他们被指定参加的审判结束为止，以时间较长者为准。（建议 44）

为了减少关于各分庭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关系的误解，给予该办公室对某些支助性行政单位的控制以提高其效率，并更好地反映出检察官的独立性，应

法庭同意法官应该负责和签署他们的司法助理和秘书的考绩报告。这项建议已加以执行。

书记官长指出，庭长和法官在本年度将更积极参与提出概算，以便列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他们在过去也受邀这样做。

书记官处认为授予分庭庭长会议管理内部行政事项的权力可能与《规约》第 17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33 条、以及《财务条例与细则》相抵触。根据这些规则，法庭方面就所有财务和行政事项向大会负责的是书记官长。

负责执行见习员方案的书记官处基于以下理由坚决反对这一建议。第一，检察官办公室事实上将获得免费提供人员，因此这违反大会的政策。如果检察官办公室之内的工作量非常沉重，就应该要求增设员额。第二，这将间接抵触地域分配政策，偏袒富裕国家或大学的候选人，他们将更容易获得赞助，或者临近海牙的国家的候选人，因为调到荷兰的费用对他们而言并不很昂贵。第三，这将不利于自付费用的见习员，因为他们将不可能自我维持这么长时期。而且，如果自付费用的候选人在申请时表示他们将不能工作一年或某一审判持续的全部时期，这很可能减少他们被接受为见习员的可能性。第四，如果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249 段中所暗指的是对检察官办公室见习员应该不适用征聘之前须有六个月间隔的规定，那么只有大会可以如此批准。而且，这种不适用应该适用于法庭的所有见习员，而不仅是检察官办公室的见习员。

专家组报告第 250 至第 252 段对这一建议有更全面的叙述，其中专家组建议检察官办公室有单独的行政人员，单独的翻译股，及单独的证人保护股。

考虑通过重新授权或行政指示，调整各行政事项（第 250 至 252 段）。（建议 45）

(一) 单独的行政工作人员

专家组在其报告（A/54/634）第 250 段提到书记官处的行政人员既为检察官办公室服务又为各分庭服务显然有利益冲突一事。各分庭和书记官处在答复中指出，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一个单独的行政单位将需要重复许多行政职位，法庭目前的规模和工作量并不能证明将造成的行政人员总数大量增加是有道理的。因此，由于征聘更多行政人员和造成法庭办公室和设备重组所产生的费用，现阶段采取这种行动是不可取的。

虽然检察官原则上坚决支持设立单独的行政人员，她同意书记官处在许多行政领域目前有效应付了检察官的需要。而且，行政部门若干工作人员最近被指派专门处理检察官办公室的事项。

(二) 单独的翻译股

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251 段中同意检察官的态度，即“如果她的两个办公室都拥有自己的翻译单位，而不是依赖书记官处的翻译单位，那么检察官办公室在安排翻译工作的优先次序和控制其进度方面的情况就会得到改善”。

各分庭和书记官处认为，虽然按照建议 41 向会议和语文支助科提供更多资源将大大有助于提高法庭的效能，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单独的翻译单位既不是充分也不是妥当的解决办法。缺乏不仅通晓法律词汇同时也熟悉除其他外弹道、法医、和军事报告术语的专业翻译，这限制了法庭征聘更多翻译的能力。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单独的翻译单位是试图重复这些事务，因此是效能不高地分配资源。就检察官办公室控制和优先分配本身的翻译需要而言，会议和语文支助科事实上已经指派某些翻译专门为起诉提供服务，因此这些翻译能够更精确地衡量不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检察官赞成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完全独立的翻译服务。这是根据检察官的意见，即某些翻译任务涉及高度敏感或机密的资源来源，在调查阶段需要受到最严密的保护，因此不应该在检察官办公室之外进行这些工作。

(三) 单独的工作人员保护和照料证人

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251 段表示“书记官处的中立政策有可能导致其代表向证人强调，他们有权不作证，这往往会破坏检察官办公室以前的努力”。他们因此总结说检察官办公室“由自己的人员处理两个法庭中预审阶段的证人的保护和照料，也有助于执行其职能”。

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曾深入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决定，受害人和证人应理想地设在书记官处这一中立框架内。书记官处因此认为法庭不应该采取与此相抵触的做法。而且，为检察官办公室设立一个单独的受害者和证人单位将与法庭的法律体系相抵触，因为它将证人视为具有独立权利的“法院的证人”。

检察官的意见如下。目前，书记官处在调查阶段并不负责照料和保护证人和可能的证人。因此，要由调查员和律师本身在预审阶段与证人接触并作必要的安排。工作人员的注意力因此从其他责任转移。检察官因此主张在调查司内设立一个小的单位，专门处理预审阶段的敏感证人。

咨询委员会建议，以后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按职类清楚地显示实际在编工作人员，并与有关时期的核定人员相对照。(第 4 段)

咨询委员会要求今后在所有资源表内列示杂项收入总额，包括法庭特别帐户的应收利息收入，并在报告叙述部分提出相应解释。(第 12 段)

咨询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迅速在各法庭采用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并在下一次提出预算文件时

已执行。

2001 年概算包括停车场业务的杂项收入，但不包括预计的未来利息收入。法庭现在的资金筹措显示了 1998-1999 两年期实现的实际利息和杂项收入，将从 2001 年的估计拨款中扣除这些收入。

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业务目前并未准备好供法庭和维和行动使用。综管系统的优先事项一直是按计划

列入这方面的概算。(第 75 段)

咨询委员会认为，每年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计可能会产生反效果。因此，委员会建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财政期间定为两个历年，并相应进行两年期审计，但有附带条件，即保持年度预算和每年评估。委员会还建议每个法庭的审计报告各以独立文件印发。(第 76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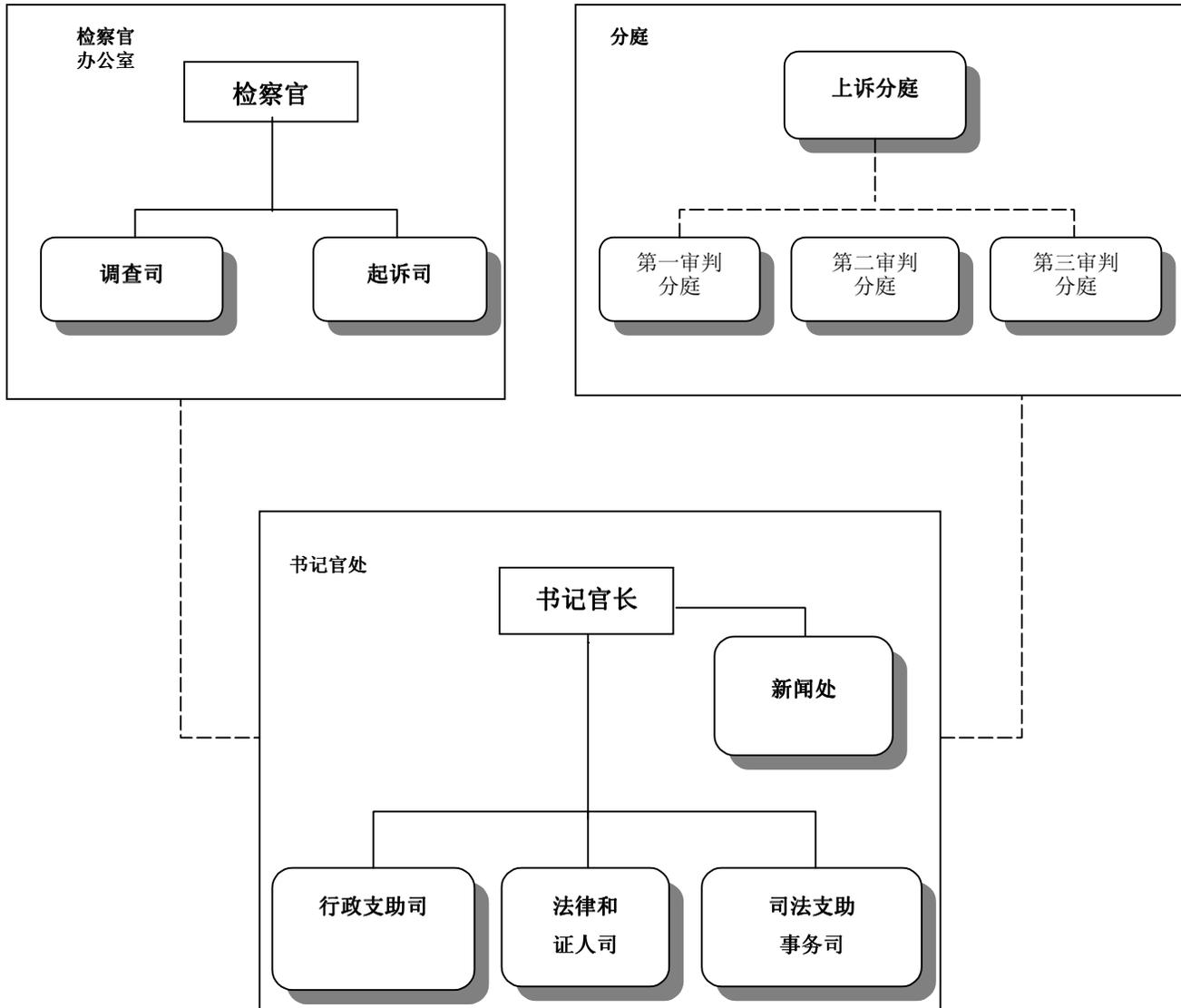
在整个 2001 年期间为总部之外的各办事处安装系统。只有在总部之外的办事处成功地安装完毕后，才会考虑各法庭和维和行动。

审计委员会已告知，为与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保持一致，审计委员会为 1998-1999 两年期制作了独立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 (A/55/5/Add. 11 和 12)。审计委员会未来在每一两年期终了时将继续这样做。然而，为了确保充分的审计范围，审计委员会每两年需要访问每一法庭的次数将超过一次，以便涵盖财务和管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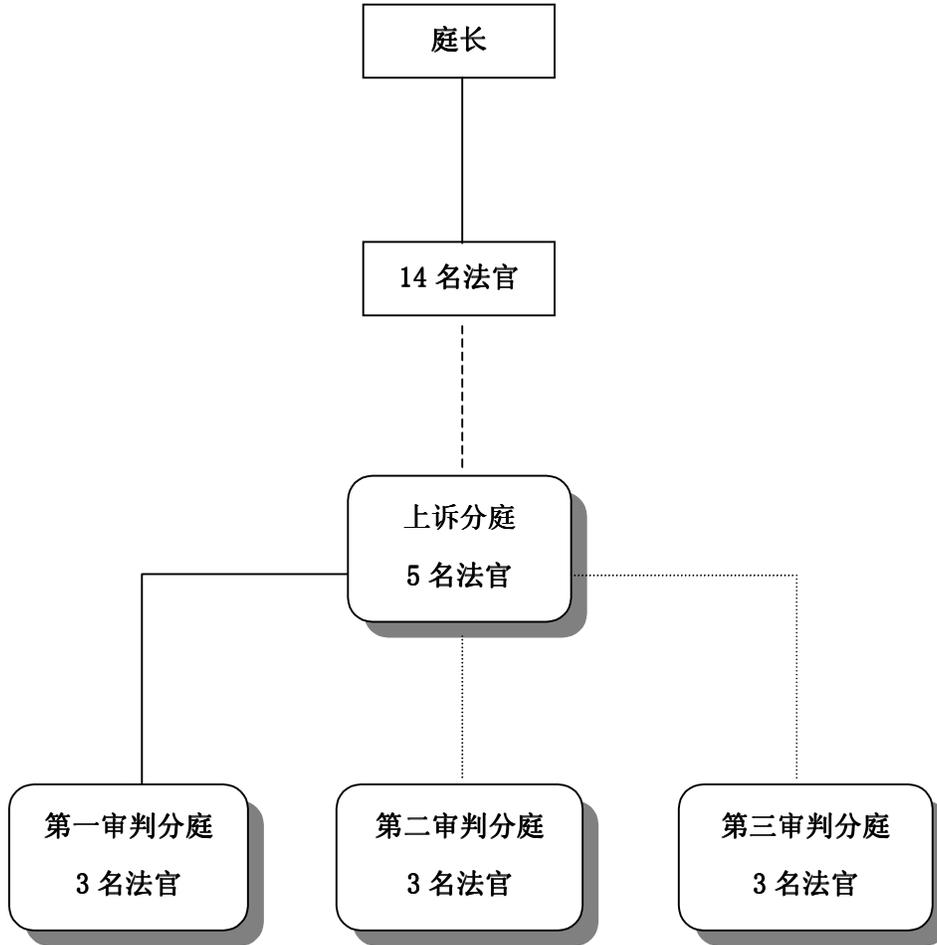
附件八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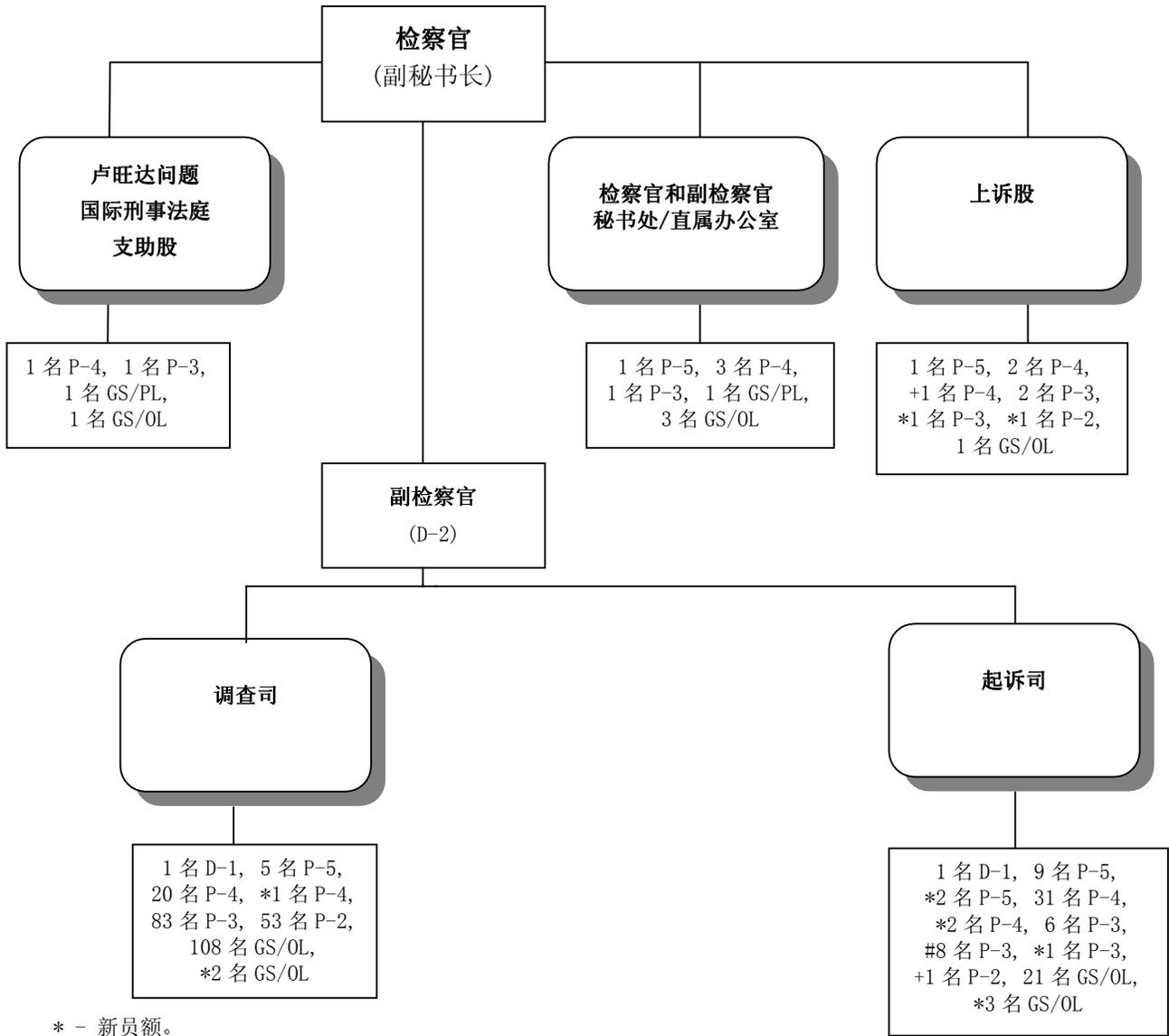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分庭：20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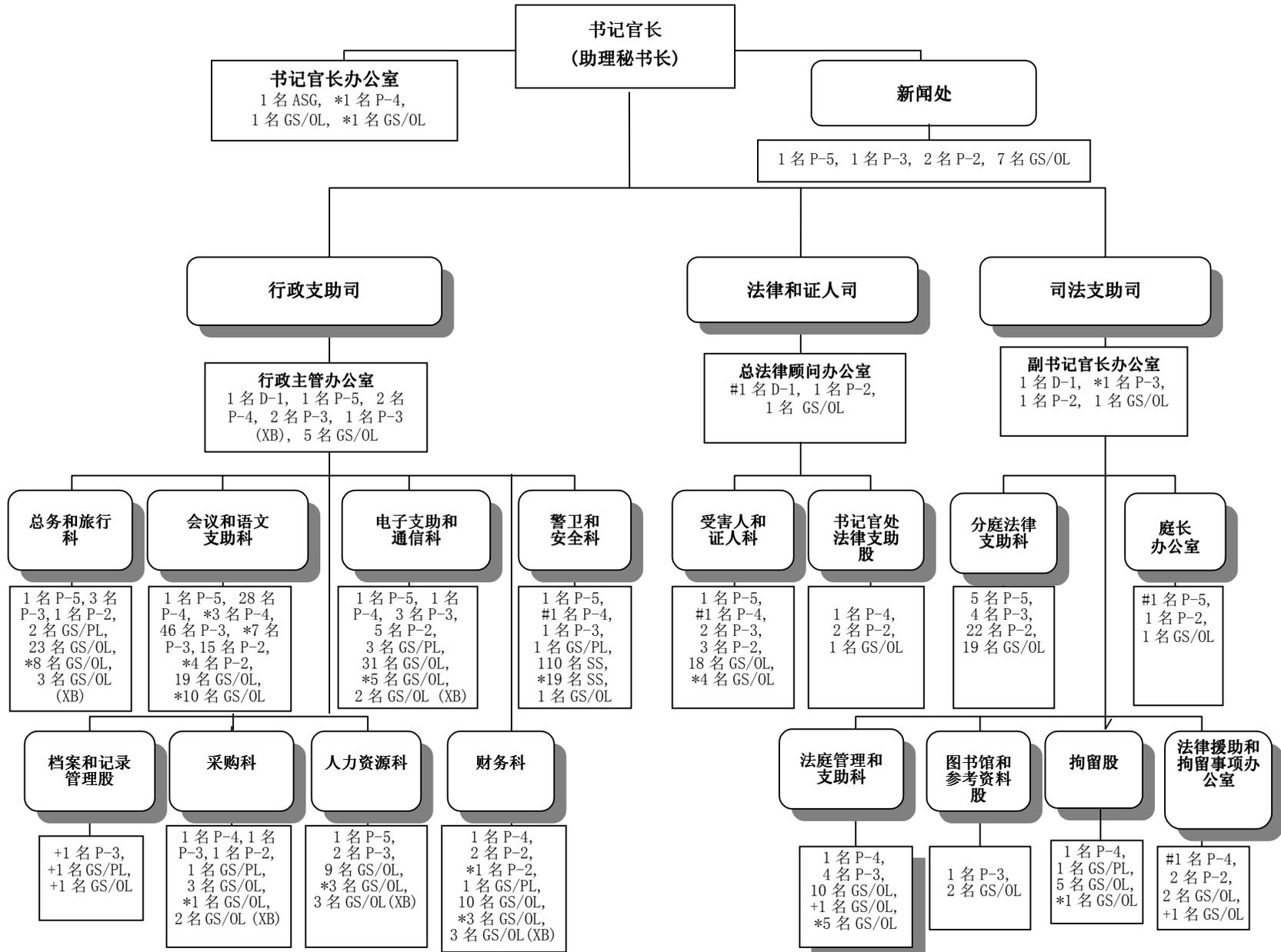


检察官办公室：员额总表 2001 年



* - 新员额。
- 改叙员额。
+ - 调动员额。

书记官处：按办公室分类的员额，2001 年



* - 新员额。
- 改叙员额。
+ - 调动员额。

附件九

使用专案法官所涉经费问题

1. 作为改进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业务工作中长期措施的一部分，法庭拟使用专案法官，目的是增强它的审判能力。提出这项建议的依据是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业务报告（A/55/382，S/2000/865）一部分提交的对国际法庭业务工作的研究结果。使用专案法官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使法庭能够适应可能的情况发展和起诉及逮捕方面增加的工作量。
2. 拟议 2001 年由六位专案法官审判另外两项案件，但须由安全理事会作出修改《规约》的决定。增加两项案件的审理会影响与审判活动有关的资源和审判室运作，如要增加证人人数、文件和记录的页数和需要语文支助等。
3. 关于法庭的审理能力，假定现有审判室不仅可以通过增加法庭开庭次数而且可以通过延长法庭审理时间而容纳另外两个审判分庭的工作。法庭目前每天开庭两次，每次二至三小时，不过并没有正式的固定时间表。预计把开庭时间延长为上午 9 时 30 分左右到下午 1 时 3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6 时，每天约 7.5 小时，这比目前法庭每天的审理时间延长约 50%。由于 2001 年将首次采用这种制度，为确保灵活性，拟议增加审判中某些支助职能的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如会议口译员和法庭管理人员。如果 2001 年的经验证明由于延长法庭审理时间需要增加资源，在 2002 年预算中将提出增拨经费的请求。
4. 2001 年增加六名专案法官，为期六个月，包括辅助工作人员、用品、设备和服务在内的费用共计 5 280 900 美元（净额 4 899 400 美元），分列如下：

表 1.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总计
支出				
临时员额	-	184.7	977.0	1 161.7
其他人事费	-	43.2	651.0	694.2
法官薪金和津贴	638.4	-	-	638.4
顾问和专家	-	11.1	11.1	22.2
旅费	-	36.0	501.1	537.1
订约承办事务	-	-	1 247.1	1 247.1
招待费	-	-	-	-
一般业务费	-	-	229.2	229.2
用品和材料	-	-	74.8	74.8

支出用途	分庭	检察官办公室	书记官处	总计
购置设备	-	-	294.7	294.7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4.1	327.4	381.5
支出共计(毛额)	638.4	329.1	4 313.4	5 280.9
收入				
工作人员薪金税	-	54.1	327.4	381.5
所需经费共计(净额)	638.4	275.0	3 986.0	4 899.4

表 2. 所需员额总表

	检察官办公室 2001 年估计数	书记官处 2001 年估计数	共计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D-1	-	-	-
P-5	1	-	1
P-4	2	4	6
P-3	1	7	8
P-2/P-1	-	7	7
小计	4	18	2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	-	-
其他职等	3	20	23
警卫人员	-	9	9
小计	3	29	32
共计	7	47	54

A. 分庭

法官薪金和津贴

5. 各分庭项下 638 400 美元的经费中包括专案法官的费用，分列如下：

(a) 法官薪金（480 000 美元）。这笔经费根据 36 个工作月计算，即六名法官每人工作六个月。

(b) 法官共同费用（158 400 美元）。其中假定即将聘用的专案法官有资格享受现有法官的类似搬迁津贴和安置津贴。因此，请求增拨上述经费（158 400 美元），用作六名即将聘用的法官的搬迁津贴和安置津贴。

B. 检察官办公室

临时员额

6. 使用六名专案法官可增加审理能力，2001 年将增加两项案件的积极审判。拟增设 7 个员额，组成一个审判工作队，应付预期增加的审判活动。2001 年需要经费净额 184 700 美元。拟议增设的 7 个新员额按职能分类如下：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	警卫	小计	共计
起诉司										
审判科										
高级检察官	1				1				-	1
法律干事（审判工作队）			1		1				-	1
审判支助股										
案件管理员							1		1	1
审判支助助理							1		1	1
审判支助书记官							1		1	1
协理律师和工作队法律顾问股										
工作队法律顾问		2			2				-	2
检察官办公室共计	1	2	1	-	4	-	3	-	3	7

其他人事费

7. 拟拨经费 43 200 美元，用于增加所需的加班费。聘用六名专案法官和延长法庭审理时间将需要增加审判工作队的加班费。估计法庭延长审理时间需要增加 2000 小时加班费补偿工作人员。

顾问

8. 须拨出经费（11 100 美元）用于增加起诉司顾问所需的经费。在这方面，要求顾问在作为专家证人作证前或就法医证据等证据的评价工作提出咨询意见前提供证明文件。这笔经费按增加四名顾问，工作 20 天计算。

旅费

9. 预计起诉司需要增加 30 次证人作证的任务，为此拟议增拨 36 000 美元的经费。

工作人员薪金税

10. 检察官办公室拟议员额配置表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为 54 100 美元。

C. 书记官处

临时员额

11. 拟议增设 45 个新员额，辅助专案法官和应付延长的法庭审理时间，他们主要从事法官的法律支助、增加的审判和文件的翻译和语文支助以及审判室运作支助。2001 年需要经费净额 977 000 美元。拟议的 45 个临时员额按职务分类如下：

	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和其他职类				
	P-5	P-4	P-3	P-2	小计	特等	其他 职等	警卫	小计	共计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分庭法律支助科										
法律干事			2		2				-	2
助理法律干事(法官)				6	6				-	6
秘书(法官)							6		6	6
法律司										
受害人和证人科										
助理保护干事				1	1				-	1
外地助理							1		1	1
证人助理							3		3	3
语文助理							1		1	1
证人事务员							1		1	1
行政司										
警卫和安全科										
警卫								9	9	9
会议和语文事务科										
行政助理							1		1	1
文件管制办事员							1		1	1
笔译员/审校-英文		3			3				-	3
笔译员-英文			3		3				-	3
文本处理事务员-英文										
语文助理							1		1	1
笔译员/审校-法文		1			1				-	1
笔译员-法文			2		2				-	2
文本处理事务员-法文							1		1	1
电子支助和通信科										
视听技术员							1		1	1
摄像主任							1		1	1
法庭电脑操作 助理							1		1	1
书记官处共计	-	4	7	7	18	-	20	9	29	47

其他人事费

12. 651 000 美元的估计费用用于下列事项:

(a) 会议口译临时助理人员 (541 300 美元)。预计 2001 年在延长审理时间后审判室将得到充分使用, 因此无法再使用白天一直在工作的口译小组。为此, 请求增拨 351 000 美元的经费, 用于支付法庭开庭的翻译费用。这笔经费按专案法官到任后聘用九名外部承包人员, 每人 100 个开庭日, 共 900 天, 每人每天 390 美元计算 (351 000 美元)。除了上述酬金外, 法庭口译员因离开家庭, 而有资格享受旅费和生活津贴。请求增拨经费 190 300 美元, 用于支付按每天 374 荷兰盾共 900 天计算的每日生活津贴, 加上平均 600 美元的往返机票。

(b) 会议-外地口译临时助理人员 (18 300 美元)。这笔经费为根据假定起诉司以及受害者和证人股向前南斯拉夫增派 37 个调查团所需口译服务计算。

(c) 加班费 (91 400 美元)。需要增加加班的经费, 用于支付法庭审理时间延长和现有工作人员不得不在征聘新员额期间应付额外工作的加班费。这笔经费按 2001 年法庭审理时间需要延长约 4 500 小时计算。

顾问

13. 顾问项下请求拨出经费 11 100 美元。估计需要增加四名专家证人, 每人平均逗留 5 天。

旅费

14. 本项下经费 501 100 美元包括以下事项:

(a) 证人旅费 (464 300 美元)。预计增加实际审判将会增加到庭作证的证人数。这笔经费按增加 134 名证人和 25 名辅助人员计算。

(b) 工作人员出差 (36 800 美元)。拟议增拨经费 36 800 美元, 用于受害者和证人科工作人员护送证人出差增加 33 次的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15. 经费 1 247 100 美元用于下列增加的事项:

(a) 辩护律师 (750 000 美元)。如果法庭增加新的法官, 这会影响同时进行的审判和上诉案件的数目。辩护方增加所需的薪金和旅费共计 750 000 美元, 这假定在审判期间可能向辩护律师支付多得多的费用。

(b) 逐字记录 (474100 美元)。增拨这笔经费的根据是预计出庭次数增加。估计逐字记录员小组 2001 年共需要 112 个工作日。

(c) 照片直观材料 (23 000 美元)。需要增拨经费 23 000 美元, 用于支付较高层次法庭活动所需的照片直观材料的费用。

一般业务费用

15. 需要增拨经费 229 200 美元, 用于支助工作人员人数增加和法庭活动量增加的以下费用:

(a) 办公室设备租金 (57 500 美元)。估计文件复印数量增加需要租用更多复印机 (57 500 美元);

(b) 商业通信费 (44 400 美元)。预计法官和工作人员增加将增加通信费 44 400 美元;

(c) 保险费 (1 600 美元)。估计额外证人的保险费共需 1 600 美元 (按 134 名证人、9 天、每天 1.31 美元计算);

(d) 证人索赔和医疗服务费 (119 400 美元)。证人的数量增多造成以下索赔数量增加: 证人收入的损失 (14 400 美元)、法庭命令证人进行体格检查 (7 000 美元) 和证人及其家属迁移 (98 000 美元);

(e) 衣物和制服的清洗 (6 300 美元)。这笔经费中, 2 000 美元用于 2001 年 6 个月新法官长袍的清洗, 4 300 美元用于新警卫制服的清洗。

用品和材料

16. 拨出经费 74 800 美元是因为六名专案法官和新增工作人员增加了所需经费。其中包括办公室用品 (7 100 美元)、数据处理用品 (6 500 美元)、复印纸和用品 (8 400 美元)、音像用品 (37 500 美元) 和警卫的制服 (15 300 美元)。

购置设备

17. 拟拨出经费 294 700 美元, 用于支付增加的六名专案法官和新增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这笔经费包括家具和装置 (181 300 美元)、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93 000 美元)、通信设备 (11 400 美元) 和警卫的武器 (9 000 美元)。

工作人员薪金税

18. 书记官处员额配置表草案工作人员薪金税总额为 327 400 美元。

附件十

起诉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1 年经费的筹措

	毛额	净额
	(美 元)	
2001 年拨款估计数	112 464 300	100 180 800
加： 已考虑到并从 2000 年摊款中扣除的 1999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见第 54/239 号决议 A 和 B 部分）	8 200 000	8 200 000
减： 1999 年未支配余额实际数	(14 073 600)	(13 614 300)
2000 年未支配余额估计数	(2 500 000)	(2 227 000)
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的 1998-1999 两年期的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3 412 000)	(3 412 000)
2001 年收入估计数	(77 200)	
2001 年的摊款余额	100 601 500	89 127 500
按照适用于 2001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例表对会员国的摊款	50 300 750	44 563 750
按照适用于 2001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例表对会员国的摊款	50 300 750	44 563 750